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1-2-2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九州园林
JIUZHOU LANDSCAPE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公司在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未来短期内，公司将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8.79%、77.50%、95.45%，其中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徐州市市政园林局，其销售占比分别为26.45%、51.1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尽管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业务结构重大调整等情形，导致其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培育了大批的城市园林工程企业，国内城市园林工程企业数量急剧膨胀，但整体集中度较低，每家所占市场份额都不大，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业内已经经营十五年有余，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不断地创新和优质的服务，在国内园林绿化市场的竞争中拥有一席之地，但与东方园林、岭南

园林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仍较小，未来可能面临园林绿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95.56%、96.15%、94.1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园林工程施工为主，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回款速度相对较慢，若公司工程回款有所延缓或银行信贷支持不足，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限制，偿债能力将受到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根据研发成果和市场销售情况，给予相应额外奖励。但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园林工程企业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趋于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避免或减少人员流失，将会产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六）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工程业务均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雨或持续降雨、持续干旱等）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如导致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增加项目施工成本或养护成本等。此外，公司对部分已完成的绿化项目有定期限的养护义务。在养护义务履行阶段，前述不良天气状况也会增加公司维护成本，甚至引起客户索赔，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自建的苗木基地若发生严重的极端天气也会对苗木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七）财政补贴减少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2014年分别收到徐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返还3,870,400.00元、3,210,000.00元，占公司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34.01%及13.03%。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徐州市国资委不再是公司唯一股东，是否会继续收到相关收益补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八）调整用工方式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22人，除返聘人员外，其余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需在2016年3月1日前经过用工调整后，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用工总量的10%及以下。2016年3月1日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规定比例。为此，公司积极调整劳务用工方案，于2016年3月1日起将公司“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的模式转变为“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项目劳务分包”的用工模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法定比例以内。随着公司调整用工结构，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

（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偏低，主要因为公司的客户结构与同行业有很大不同，公司在客户的选择上更偏重于政府部门、政府投资平台及政府下属的旅游开发项目公司，客户总体资信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历史上也未发生过实际大额的坏账核销，为了更好的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了较为激进的坏账准备政策，公司一直采取这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赖以进行坏账准备估计的基础是合理、可靠的。若按同行业标准计提坏账，将导致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风险。

（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已经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LZ·苏0027·壹），有效期自2016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4日。但由于目前我国对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且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建城[2009]158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凡通过资质审查并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必须接受资质审查部门的年度审查，对于在有效期限内不再符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标准的企业，住建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住建部撤回其资质。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净值暂时不符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标准，虽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但若公司不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导致业务资质等级不能延续，将对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和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40
二、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54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的独立性.....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5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7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7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2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1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215
十二、风险因素评估及应对措施计划.....	2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1
第六节 附件.....	226

释义

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九州园林	指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九州有限	指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徐州市九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潘安九州	指	徐州市潘安九州生态苗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紫薇园旅游	指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九迪农业	指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德环境	指	徐州中德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上林资产	指	徐州上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劳动就业管理处	指	徐州市园林局劳动就业管理处
徐州市国资委	指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合瑞驰	指	深圳前海联合瑞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6日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320ZB0056号”的《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320ZB0014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专业术语		
园林	指	园林是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
园林工程施工	指	园林工程施工是根据园林设计的要求与施工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组织人工、材料和机械设备等各项生产要素，经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等过程营造园林的全过程。
园林养护	指	园林养护即对现有的绿化工程进行定期的护理和维护，主要包括植物修剪、农药喷洒和节水微灌等。
园林设计	指	园林设计是运用园林艺术理念和工程设计方法，对一定地域内的自然环境和园林景观进行设计，并给出符合施工要求的设计方案的全过程。
BT	指	即 Build Transfer。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大部分 BT 项目都是政府和大中型国企合作的项目。
生物修复	指	指一切以利用生物为主体的环境污染的治理技术。一般分为植物修复、动物修复和微生物修复三种类型。
风景林	指	公园或风景区中由乔、灌木及草木植物配置而成，具备有较高观赏价值的树丛、树群组合的树林类型。
保墒	指	保持水分不蒸发，不渗漏，例如播种后地要压实，是为了减少孔隙，让上层密实的土保住下层土壤的水分。
立地	指	立地是指造林地或林地的具体环境，即指与树木或林木生长发育有密切关系并能为其所利用的气体、土壤等条件的总和。构成立地的各个因子称为立地条件。
林窗	指	林窗主要是指森林群落中老龄树死亡或因偶然性因素（如干旱，台风，火灾等）导致成熟阶段优势树种死亡，从而在林冠层造成空隙的现象。
纯林	指	纯林是指由一种树种组成或次要树种不足一成的森林。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Xuzhou Jiuzhou Landscape and Ecolo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申晨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20624524R
- 5、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7 日
- 6、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 7、注册资本：2,412 万元
- 8、住所：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 1-2-2 号
- 9、邮编：221004
- 10、董事会秘书：张罗庭
- 11、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建筑业（E 类）—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2 建筑与工程—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 12、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农业种植、技术开发、服务，观光农业服务，苗圃种植、销售，园林绿化配套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古建筑工程的施工及修缮，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设计，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和茶社（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3、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园林设计。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2,412 万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无其他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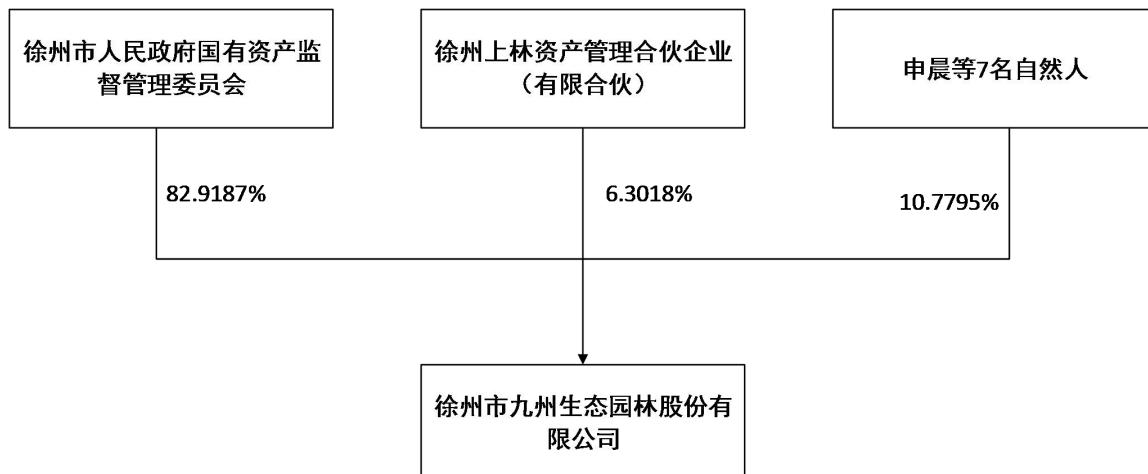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不予限售股份 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徐州市国资委	20,000,000	82.9187	0	20,000,000
2	上林资产	1,520,000	6.3018	0	1,520,000
3	申晨	900,000	3.7313	0	900,000
4	张罗庭	400,000	1.6584	0	400,000
5	盖军元	400,000	1.6584	0	400,000
6	孟庆华	400,000	1.6584	0	400,000
7	孟庆国	200,000	0.8292	0	200,000
8	李柱	150,000	0.6219	0	150,000
9	刘莉	150,000	0.6219	0	150,000
合计		24,120,000	100.0000	-	24,12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徐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82.9187%的股份，具有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控股股东由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徐州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100%	徐州市国资委	10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徐州市国资委	100%	徐州市国资委	100%
2015年12月- 至今	徐州市国资委	82.9187%	徐州市国资委	82.9187%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现有机关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7名，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2名，分别为徐州市国资委和上林资产，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公

司10.7795%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或其 他争议情况
1	徐州市国资委	20,000,000	82.9187	机关法人	无
2	上林资产	1,520,000	6.3018	有限合伙企业	无
3	申晨	900,000	3.7313	境内自然人	无
4	张罗庭	400,000	1.6584	境内自然人	无
5	盖军元	400,000	1.6584	境内自然人	无
6	孟庆华	400,000	1.6584	境内自然人	无
7	孟庆国	200,000	0.8292	境内自然人	无
8	李柱	150,000	0.6219	境内自然人	无
9	刘莉	150,000	0.6219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4,120,000	100.0000	-	-

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州市国资委外，上林资产持有公司 15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3018%。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上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
出资总额	197.6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吉田商务广场（南区）B 栋号楼 1-5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柱
经营范围	非金融性资产受托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林资产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柱	普通合伙人	5.20	2.63
2	陈琛	有限合伙人	10.40	5.26
3	李风波	有限合伙人	10.40	5.26
4	王德远	有限合伙人	10.40	5.2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牛群	有限合伙人	10.40	5.26
6	刘万斌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7	曹玲燕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8	刘大将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9	邓海峰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10	段小洁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11	冯雪婷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12	贾茹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13	李承峻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14	李文斌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15	李艳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16	林鹏程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17	孟鹏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18	潘妍妍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19	尚玉梅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20	孙晨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21	田欢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22	王公正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23	魏新秀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24	徐建伦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25	许文平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26	杨静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27	杨娟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28	姚凤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29	袁铭泽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30	张璐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31	张亚红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32	周静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33	周青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34	朱浩	有限合伙人	5.20	2.63
合计		-	197.60	100.00

上林资产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

争议纠纷。

(3) 上林资产备案情况

上林资产系由公司员工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人协议》及相关批复文件，该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除持有九州园林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对外股权投资活动，且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2、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事项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事项。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6月28日，劳动就业管理处与何付川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同日，向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徐州市九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劳动就业管理处出资45万元，何付川出资5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0年7月5日，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兴会验字（200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7月5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7月17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3001107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7月7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问题确认的批复》，徐州市国资委对2000年6月劳动就业

管理处与自然人何付川共同出资设立九州有限的行为予以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园林局劳动就业管理处	45	90	货币
2	何付川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03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

2002年12月3日，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华兴评报字（2002）第11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0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66万元。

2002年12月17日，徐州市园林风景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徐园[2002]136号”的《关于同意徐州市九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改制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九州有限对企业进行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的改制申请。

2003年1月18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在徐州市国资委完成备案。

2003年7月10日，九州有限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九州有限的改制方案以及新公司章程和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

2003年7月25日，徐州市园林风景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徐园复[2003]6号”的《关于徐州市九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九州有限的改制方案。

2003年8月25日，徐州市园林局劳动就业管理处与王玉松等27名自然人、何付川与潘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3年9月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州市园林局劳动就业管理处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其中转让给王玉松、孙亚菲各5万元；转让给杨瑞卿3万元；转让给樊勺江、刘福祥、时文生、陈光应、赵俊民、王来宾、李成强、杜源源各2万元；转让给陈星潮、赵慧、邵桂芳、赵利业、孟庆国、马

良清、陈进、郭伟红、郑艳、任海琦、盖军元、李瑾奕、龙辉、褚庆龙、韩启龙、李武松各1万元。何付川将其所持股份5万元中的1万元转让给潘玉。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9月24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7月7日，徐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问题确认的批复》，对本次改制的实际方案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玉松	5	10	货币
2	孙亚菲	5	10	货币
3	何付川	4	8	货币
4	杨瑞卿	3	6	货币
5	樊勺江	2	4	货币
6	刘福祥	2	4	货币
7	时文生	2	4	货币
8	陈光应	2	4	货币
9	赵俊民	2	4	货币
10	王来宾	2	4	货币
11	李成强	2	4	货币
12	杜源源	2	4	货币
13	陈星潮	1	2	货币
14	潘玉	1	2	货币
15	赵慧	1	2	货币
16	邵桂芳	1	2	货币
17	赵利业	1	2	货币
18	孟庆国	1	2	货币
19	马良清	1	2	货币
20	陈进	1	2	货币
21	郭伟红	1	2	货币

22	郑艳	1	2	货币
23	任海琦	1	2	货币
24	盖军元	1	2	货币
25	李瑾奕	1	2	货币
26	龙辉	1	2	货币
27	褚庆龙	1	2	货币
28	韩启龙	1	2	货币
29	李武松	1	2	货币
合计		50	100	--

(2) 200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王玉松认缴25万元，孙亚菲认缴15万元，杨瑞卿认缴14万元，盖军元认缴9万元，李晓兰认缴6万元，张慧认缴5万元，樊勺江认缴4万元，陈光应认缴3万元，李成强、陈星潮、郭伟红、龙辉、潘玉、李瑾奕、郑艳、陈军、刘向阳、王超新、滕泉、蔡强、张沉波、昝玉宏、吴杰、姚凤、徐建伦、周青分别认缴2万元，赵俊民认缴1万元；并同意邵桂芳、韩启龙、赵利业、孟庆国、李武松、陈进、任海琦、赵慧、褚庆龙、马良清分别将其持有的2%股权，王来宾、杜源源、刘福祥分别将其持有的4%股权，平价转让给时文生。

同日，邵桂芳等13人与时文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4年7月5日，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兴会验字[2004]6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王玉松等27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4年7月13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玉松	30	17.86	货币
2	孙亚菲	20	11.90	货币
3	时文生	18	10.71	货币
4	杨瑞卿	17	10.12	货币
5	盖军元	10	5.95	货币
6	樊勺江	6	3.57	货币
7	李晓兰	6	3.57	货币
8	陈光应	5	2.98	货币
9	张慧	5	2.98	货币
10	何付川	4	2.38	货币
11	李成强	4	2.38	货币
12	赵俊民	3	1.79	货币
13	陈星潮	3	1.79	货币
14	潘玉	3	1.79	货币
15	郭伟红	3	1.79	货币
16	郑艳	3	1.79	货币
17	李瑾奕	3	1.79	货币
18	龙辉	3	1.79	货币
19	陈军	2	1.19	货币
20	刘向阳	2	1.19	货币
21	王超	2	1.19	货币
22	滕泉	2	1.19	货币
23	蔡强	2	1.19	货币
24	张沉波	2	1.19	货币
25	昝玉宏	2	1.19	货币
26	吴杰	2	1.19	货币
27	姚凤	2	1.19	货币
28	徐建伦	2	1.19	货币
29	周青	2	1.19	货币
合计		168	100.00	--

(3) 200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星潮将其所持1.79%

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盖军元，滕泉将其所持 1.19% 的股权转让给杨瑞卿。

同日，陈星潮与盖军元、滕泉与杨瑞卿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玉松	30	17.86	货币
2	孙亚菲	20	11.90	货币
3	杨瑞卿	19	11.31	货币
4	时文生	18	10.71	货币
5	盖军元	13	7.74	货币
6	樊勺江	6	3.57	货币
7	李晓兰	6	3.57	货币
8	陈光应	5	2.98	货币
9	张慧	5	2.98	货币
10	何付川	4	2.38	货币
11	李成强	4	2.38	货币
12	赵俊民	3	1.79	货币
13	潘玉	3	1.79	货币
14	郭伟红	3	1.79	货币
15	郑艳	3	1.79	货币
16	李瑾奕	3	1.79	货币
17	龙辉	3	1.79	货币
18	陈军	2	1.19	货币
19	刘向阳	2	1.19	货币
20	王超	2	1.19	货币
21	蔡强	2	1.19	货币
22	张沉波	2	1.19	货币
23	昝玉宏	2	1.19	货币
24	吴杰	2	1.19	货币
25	姚凤	2	1.19	货币

26	徐建伦	2	1.19	货币
27	周青	2	1.19	货币
合计		168	100.00	--

(4) 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成强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分别平价转让给龙辉 2 万元、郭伟红 1 万元、陈军 1 万元，陈光应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分别平价转让给刘向阳 2 万元、潘玉 1 万元、王超 1 万元、蔡强 1 万元，赵俊民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徐建伦，李瑾奕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盖军元。

2005 年 11 月 18 日，李成强与龙辉、郭伟红、陈军，陈光应与刘向阳、潘玉、王超、蔡强，赵俊民与徐建伦，李瑾奕与盖军元分别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玉松	30	17.86	货币
2	孙亚菲	20	11.90	货币
3	杨瑞卿	19	11.31	货币
4	时文生	18	10.71	货币
5	盖军元	16	9.52	货币
6	樊勺江	6	3.57	货币
7	李晓兰	6	3.57	货币
8	张慧	5	2.98	货币
9	龙辉	5	2.98	货币
10	徐建伦	5	2.98	货币
11	何付川	4	2.38	货币
12	潘玉	4	2.38	货币
13	郭伟红	4	2.38	货币
14	刘向阳	4	2.38	货币
15	郑艳	3	1.79	货币

16	陈军	3	1.79	货币
17	王超	3	1.79	货币
18	蔡强	3	1.79	货币
19	张沉波	2	1.19	货币
20	昝玉宏	2	1.19	货币
21	吴杰	2	1.19	货币
22	姚凤	2	1.19	货币
23	周青	2	1.19	货币
合计		168	100.00	--

(5) 200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4月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8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2万元，分两期以货币方式出资，首次出资182万元，第二次出资150万元。其中，王玉松增资55万元，首次出资30万元，第二次出资25万元；孙亚菲增资55万元，首次出资30万元，第二次出资25万元；杨瑞卿增资55万元，首次出资30万元，第二次出资25万元；何付川增资55万元，首次出资30万元，第二次出资25万元；时文生增资55万元，首次出资30万元，第二次出资25万元；盖军元增资57万元，首次出资32万元，第二次出资25万元。

2006年4月13日，徐州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诚验字（2006）第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玉松、孙亚菲、杨瑞卿、何付川、时文生、盖军元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4月21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玉松	85	60	货币

2	孙亚菲	75	50	货币
3	杨瑞卿	74	49	货币
4	时文生	73	48	货币
5	盖军元	73	48	货币
6	何付川	59	34	货币
7	樊勺江	6	6	货币
8	李晓兰	6	6	货币
9	张慧	5	5	货币
10	龙辉	5	5	货币
11	徐建伦	5	5	货币
12	潘玉	4	4	货币
13	郭伟红	4	4	货币
14	刘向阳	4	4	货币
15	郑艳	3	3	货币
16	陈军	3	3	货币
17	王超	3	3	货币
18	蔡强	3	3	货币
19	张沉波	2	2	货币
20	昝玉宏	2	2	货币
21	吴杰	2	2	货币
22	姚凤	2	2	货币
23	周青	2	2	货币
合计		500	350	--

(6) 2007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樊勺江、陈军将各自所持1.2%、0.6%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孙亚菲；张慧、龙辉、王超将各自所持1%、1%、0.6%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玉松；何付川将其所持6.8%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杨瑞卿，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额25万元由杨瑞卿认缴；郭伟红、潘玉、郑艳将各自所持0.8%、0.8%、0.6%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盖军元；蔡强将其所持0.6%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刘向阳；张沉波、昝玉宏将各自所持0.4%、0.4%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李晓兰；吴杰将其所持0.4%股权平价转让给徐建伦。

2007年3月6日，上述股东之间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

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3月20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杨瑞卿	133	83	货币
2	王玉松	98	73	货币
3	孙亚菲	84	59	货币
4	盖军元	84	59	货币
5	时文生	73	48	货币
6	李晓兰	10	10	货币
7	徐建伦	7	7	货币
8	刘向阳	7	7	货币
9	姚凤	2	2	货币
10	周青	2	2	货币
合计		500	350	--

(7) 2007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6月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玉松将其所持19.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8万元（实缴73万元）分别转让给孙亚菲10万元、杨瑞卿30万元、盖军元58万元，其中尚未实际缴付的出资额25万元由盖军元缴付；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5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万元，孙亚菲、杨瑞卿、时文生、盖军元以货币方式分别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5万元、50万元、25万元、50万元。

同日，王玉松分别与孙亚菲、杨瑞卿、盖军元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年6月14日，徐州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诚验字（2007）第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盖军元、杨瑞

卿、孙亚菲、时文生、王玉松第二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6月19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瑞卿	163	32.60	货币
2	盖军元	142	28.40	货币
3	孙亚菲	94	18.80	货币
4	时文生	73	14.60	货币
5	李晓兰	10	2.00	货币
6	徐建伦	7	1.40	货币
7	刘向阳	7	1.40	货币
8	姚凤	2	0.40	货币
9	周青	2	0.4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8) 2008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4日，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兴评报字(2007)第106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824.35万元、216.58万元、607.77万元。

2007年12月24日，《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徐州市园林风景管理局转报，在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

2008年2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国有独资公司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分别与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2月29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7月7日，徐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问题的确认》，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9) 2008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4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其中以园林建筑及附属设施类实物资产作价出资14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

2008年4月17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众合评报字（2008）第018号”《评估报告》，确认以2008年4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宜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值为1400.2万元。

2008年4月18日，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徐州市园林风景管理局转报，于2008年4月18日在徐州市国资委完成备案。

2008年4月17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众合验字（2008）第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1400万元。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5月27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开发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7月7日，徐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问题确认的批复》，对该次增资进行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实收资本 2000 万，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600	100	30	货币
			1400		70	实物
合计		2,000		100		--

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原1,400万实物出资。

2014年12月23日，徐州公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徐公评报字（2014）第66号”《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拟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以2014年12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有限的委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4,002,000.00元。

2014年12月25日，徐州市国资委出具“徐国资[2014]146号”《关于以货币资金置换对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出资的批复》，同意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原1400万元实物出资。

2015年1月2日，徐州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苏信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4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出资置换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10）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市直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

最大限度发挥国资监管制度本身效益，中共徐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统一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创新国有企业监管体制的意见》（徐委改[2014]5号），决定将九州园林原出资人由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徐州市国资委。

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原股东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新股东徐州市国资委。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月21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国资委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11) 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13日，九州有限通过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九州有限的《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方案（草案）》。

2015年8月27日，徐州市国资委出具编号为“徐国委[2015]102号”《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同意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方案，且增资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2015年11月27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5063号”《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26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3元。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4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由新股东上林资产认缴152万元，新股东申晨认缴90万元，新股东张罗庭认缴40万元，新股东盖军元认缴40万元，新股东孟庆华认缴40万元，新股东孟庆国认缴20万元，新股东李柱认缴15

万元，新股东刘莉认缴15万元。

2015年12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20FB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上林资产、自然人申晨、张罗庭、盖军元、孟庆华、孟庆国、李柱、刘莉缴纳的货币535.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12万元，差额12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国资委	2,000	82.9187	货币
2	上林资产	152	6.3018	货币
3	申晨	90	3.7313	货币
4	张罗庭	40	1.6584	货币
5	盖军元	40	1.6584	货币
6	孟庆华	40	1.6584	货币
7	孟庆国	20	0.8292	货币
8	李柱	15	0.6219	货币
9	刘莉	15	0.6219	货币
合计		2,412	100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字（2016）第320ZB0012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州园林净资产为25,619,754.02元。

2016年3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92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九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6,862,540.93元。

2016年3月21日，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徐国资

[2016]53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25,619,754.02元为基准，按照1：0.9415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2,412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50号）文件，主要内容为同意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2,412万股，其中徐州市国资委（国有股东）持有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82.92%。

2016年6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6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320ZB001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日，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九州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61.98万元按照1：0.9415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412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49.98万元转为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6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市国资委	2,000	82.9187	净资产折股
2	上林资产	152	6.3018	净资产折股
3	申晨	90	3.7313	净资产折股

4	张罗庭	40	1.6584	净资产折股
5	盖军元	40	1.6584	净资产折股
6	孟庆华	40	1.6584	净资产折股
7	孟庆国	20	0.8292	净资产折股
8	李柱	15	0.6219	净资产折股
9	刘莉	15	0.621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12	100.00	--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5月4日，徐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持企业国有股权调整的批复》（徐国资[2015]50号），同意九州有限将所持有的九迪农业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紫薇园旅游，再将九州有限所持有的紫薇园旅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徐州市国资委。

2015年6月8日，九迪农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九州有限将其持有的833万元股份（占比51.01%）全部转让给紫薇园旅游。

同日，九州有限与紫薇园旅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划转协议书》。

2015年6月26日，紫薇园旅游作出股东决定书，将股东九州有限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徐州市国资委。

同日，九州有限与徐州市国资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划转协议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申晨女士，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徐州市云龙湖绿化管理所技术员、副所长、所长；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任徐州市云龙湖环卫站站长、徐州市云龙湖绿化管理所所长；2008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罗庭先生，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徐州市南郊宾馆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徐州市经济实用住房发展中心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九州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九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魏明静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徐州市国资管企业科科员；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财政局企业处（国资办）科员；2005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徐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主任科员；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徐州市国资委产权与收益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16年6月至今，任徐州市国资委产权与收益管理处处长、九州园林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孔广军先生，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任徐州市绿化管理处技术员；1999年4月至2002年8月，任徐州市彭城人民广场管理处业务科科长；200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徐州市云龙公园管理处副处长；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徐州市园林绿化执法督查支队党支部书记；2016年6月至今，任徐州市园林绿化执法督查支队党支部书记、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盖军元先生，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徐州市绿化管理处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徐州市九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1月，任九州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7月2日至今，任九迪农业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九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孟庆国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

矿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徐州市绿化管理处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徐州市绿化管理站工程师；2014年10月2015年1月，任九州有限经营发展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九州有限董事、经营发展中心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经营发展中心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刘莉女士，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徐州对外贸易公司主管会计；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徐州市道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徐州市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九州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九州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吕启勇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10月至1986年7月，任徐州市商业干部学校学员、教师；1986年7月至1988年6月，任徐州市商业职工中专教师；1988年6月至1989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分行办事员；1989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徐州市审计局科长；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徐州市国投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5年1月，任徐州市国资委监事会主席；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徐州市国资委监事会主席兼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至今，任徐州市国资委监事会主席兼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除以上主要工作经历外，吕启勇先生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王维民先生，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电大，本科学历。1980年12月至1988年12月，任新沂县商业局所属企业会计

主管；198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新沂市财政局科员；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新沂维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任徐州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中心专职监事、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徐州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中心专职监事、副主任兼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徐州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中心专职监事、副主任兼股份公司监事，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除以上主要工作经历外，王维明先生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朱川先生，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鑫信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专员；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徐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服务中心专职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徐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服务中心专职监事兼九州有限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徐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服务中心专职监事兼股份公司监事，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除以上主要工作经历外，朱川先生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陈琛女士，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历，花卉园艺师。200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九州有限经营发展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九州有限监事、经营发展中心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经营发展中心总监，监事任期三年。

曹玲燕女士，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3年4月至

2014年3月，任徐州压力机械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九州有限人事行政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九州有限监事、人事行政中心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人事行政中心总监，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申晨。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罗庭，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副总经理：孟庆华，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徐州市教育委员会，大专学历，高级技师。1979年10月至1982年9月，任徐州市云龙公园技术员；198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徐州市园林建设管理处技术员；2004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监，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盖军元，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财务负责人：刘莉。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320ZB00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8,405.46	66,574.02	63,482.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1.07	2,561.98	3,70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1.07	2,561.98	3,707.03
每股净资产（万元）	1.074	1.062	1.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074	1.062	1.854
资产负债率	95.56%	96.15%	94.16%
流动比率（倍）	1.49	1.41	1.11
速动比率（倍）	1.23	1.19	1.0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08.11	17,879.16	29,392.17
净利润（万元）	29.10	836.01	1,80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0	836.01	1,80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	-184.33	1,598.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	-184.33	1,598.31
毛利率	16.24%	11.10%	14.4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13%	29.37%	3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0.20%	-6.48%	3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347	0.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347	0.9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6	1.02	2.31
存货周转率（次）	0.28	2.86	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92.83	7,829.74	-3,34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70	3.246	-1.383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2：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注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4：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5：每股净资产=普通股股东权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 8523
传真	(0512) 6293 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丁李强
项目小组成员	郭峰、盛伟、李倩
2、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 20511000
传真	(021) 20511999
经办律师	孙亦涛、李冰
3、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层

联系电话	(010) 85665858
传真	(010) 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张伟
4、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 51667811
传真	(010) 82253743
注册评估师	黄二秋、侯娟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 8980
传真	(010) 5859 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 9512
传真	(010) 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工程及园林设计。公司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园林绿化、地产景观、旅游绿化景观、采煤塌陷区绿化改造等工程项目提供包含前期景观设计、中期工程施工及后期园林养护一整套园林绿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徐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承包三级资质。公司凭借成熟的技术团队和优质的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近年来，公司累计完成园林设计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 200 多项，其中多个项目获得了国家级及省级优质工程奖。公司承担了多项徐州市园林施工与景观改造工程，为 2016 年徐州市获评“中国生态园林城市”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工程及园林设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24,889.05万元、17,177.62万元和2,852.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7%、96.62%和95.14%。

公司主要业务具体介绍如下：

1、园林工程施工

园林工程施工是公司根据园林设计的要求与施工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组织人工、材料和机械设备等各项生产要素，经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营造园林的全过程。

公司代表性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图例	获得奖项
------	----	------

项目名称	图例	获得奖项
徐州市泉山森林公园敞园BT工程		荣获2014年“古彭杯”优质工程金奖
徐州市云龙山敞园改造工程		被评为“2013年市优质工程”、“2013年江苏省茉莉花杯优质工程”
徐州市珠山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		荣获2013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被评为“2013年市优质工程”
河北涉县娲皇宫风景区景观提升工程		-

2、园林养护工程业务

园林养护工程业务即对现有的绿化工程进行定期的护理和维护，主要包括植物修剪、农药喷洒和节水微灌。公司典型的养护工程项目主要有：徐州市云泉山庄景观工程、徐州市迎宾游园养护工程、徐州市云龙公园养护工程、徐州市淮海路花器养护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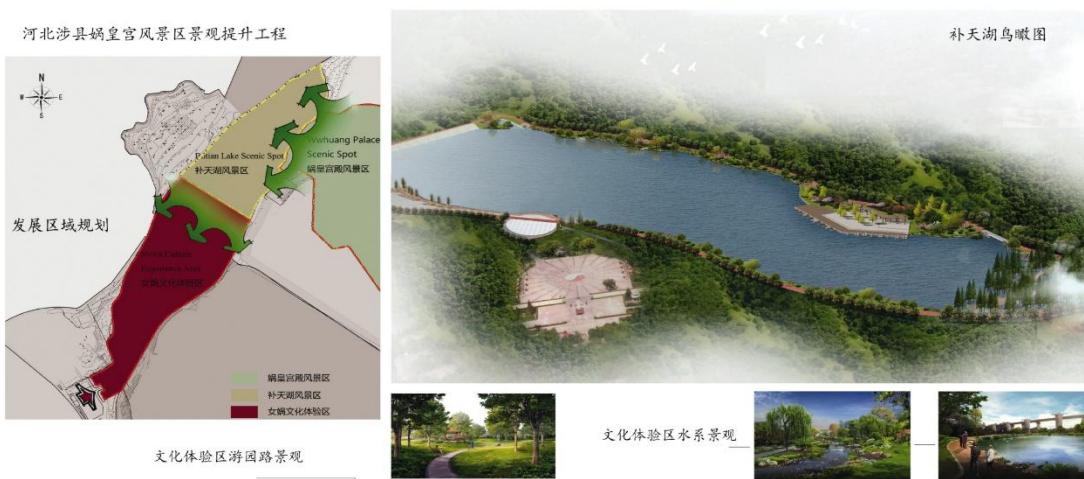
3、园林设计业务

园林设计是运用园林艺术理念和工程设计方法，对一定地域内的自然环境和园林景观进行设计，并给出符合施工要求的设计方案的全过程。

(1) 徐州市湖东路道路景观提升方案



(2) 河北涉县娲皇宫风景区景观提升工程



(3) 徐州丰县凤鸣公园设计



(4) 徐州市铜山区吕梁景区倪园景观设计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定制化要求高、投资金额大、项目周期长等特性决定了该类项目的取得和实施不同于一般项目，在促成项目达成过程中，公司需要提供大量前期园林规划、方案设计，项目验收完成后，会提供后期园林养护服务，但该等服务未单独核算收入，而是在工程施工合同中打包定价，因此，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也是公司园林设计及园林养护服务的载体。

目前，公司单独核算的园林养护工程及园林设计均为独立于本公司承揽工程施工项目的其他项目。

二、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销售合同开展业务，收入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工程及园林设计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凭借在园林绿化行业的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培养出一批优秀的行业技术人才。通过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和服务，积极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为国内城市市政工程、房地产工程、公共园林、旅游度假区及采煤塌陷区等提供更加优质的生态绿化综合服务。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 销售模式

公司成立了经营发展中心来负责全国市场的拓展工作，在与客户进行前期的

接洽调查并经内部项目可行性评估后，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得工程项目合同。经营发展中心分为内外两个小分队。内队主要工作为：完成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制作、准备招投标相关文件以及升级和维护公司资质等；外队主要工作为：稳抓已有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市场，参与已备案新市场的工程招投标活动，维持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关系。

（二）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的工程施工由工程部统筹管理，下属各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材料和机械的组织管理，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资料记录，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协调等。项目部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现场的具体管理职责，接受工程部的管理和监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签署后，工程部负责组建项目部。通常，项目部一般设置如下主要岗位：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水电员、仓管员、资料员、财务员及采购员等。根据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展，项目部人员进驻项目现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工期缓急程度和项目规模大小的不同，会临时在各项目部之间统筹调配人员。一般对于工期紧张或规模较大的项目，会临时增加工程技术人员。因此，各项目部的人员配备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且同一项目在施工的不同阶段也存在一定变化。

（三）采购模式

公司成立了采购核算中心，管理公司的采购事务。先由项目部依据工程规模和工程进度确定需要采购的各项工程物资和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并向采购核算中心提出申请，采购核算中心审核申请通过后组织人员进行采购。一般通过寻货、比价、比质量等方式确定供应商，通过协商或者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提供货物，采购货物进场后由项目部接货验收，采购核算中心和安全质检部成员负责协助和监督工作。低耗物资由仓库管理员根据库存情况提出申请，报采购核算中心批量采购，入库储存备用。采购核算中心每个月会根据工程情况统计分析需要进货的物资，调整进货的品种和数量，并针对项目部人员对物资使用的反馈情况对供应商、品牌、型号进行调整。公司持续推行合格供应商管理，目前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主要技术

公司多年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园林设计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工程施工经验。公司承担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并在长期实践过程中将科研成果总结形成了多项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和广阔应用前景的技术，为公司的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1、采煤塌陷区生物修复关键技术

采煤塌陷区土地的生态修复成为煤炭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徐州市采煤塌陷区面大量广，生态问题突出，污染治理及植物景观修复难度大。该项技术突破传统的工程恢复方法，将土壤、水环境的生物修复技术及植物景观修复技术进行集成创新，为采煤塌陷区的修复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该技术建立在室内测定和室外实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基础上，技术基础扎实，研究手段先进，可以有效改善采煤塌陷区生态环境，提高区域生产力。我国作为一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许多城市面临采煤塌陷区的土地生态修复问题。该技术对于公司在相似地区拓展业务具有很好的推动作用。

2、石灰岩山地风景林构建关键技术

该技术在石灰岩山地风景林营建中应用“公众参与”的方法，根据城市区域位置和主导功能，形成了景观功能强化型、生态强化型、生态景观并重型等六种不同类型的风景林营建模式，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较强的创新性。建立了“立地分类-树种配置-整地保墒-大苗稀植”的技术体系，使石灰岩山地风景林树种由10多种增加到30多种，平均造林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主栽树种高生长量提高8.7%-11.1%，丰富了景观树种，提高了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和景观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利用树冠系数确定风景林间伐强度和林窗大小及布局，提出利用林窗人工增值大规格树源树种，快速提升侧柏纯林的树种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使石灰岩山地侧柏纯林的树种结构与功能明显改善，提高了风景林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本技术已经形成了一套基本完整的石灰岩山地风景林规划设计模式和人工快速恢复植被的技术体系，对于石灰岩山地风景林建设，提高边际土地利用价值，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能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石灰岩在我国大部分省、市都有分布，公司该项技术的形成将有利于在类似地区开展业务，具有巨大的推广潜力。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6,458.60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25,668.38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435,224.24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6,232.59 元。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类 别	原值(元)	年折旧率(%)	净 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40,891.00	19.00%	76,458.60	22.43%
运输设备	1,840,051.00	31.67%	625,668.38	34.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92,658.00	23.75%	435,224.24	33.67%
其他	30,500.00	19%	16,232.59	53.22%
合计	3,504,100.00	-	1,153,583.81	-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 值(元)
1	水泵(47台)	78,281.00	9,191.30
2	手扶压路机B600(2台)	56,500.00	2,825.00
3	草坪机(18台)	49,850.00	18,262.78
4	割灌机(17台)	44,710.00	17,860.46
5	打药泵(12台)	35,190.00	13,732.82
6	绿篱机(8台)	22,500.00	12,982.57
7	草坪轧滚机(2台)	18,000.00	900.00
8	草坪修剪机(3台)	12,840.00	642.00
9	油锯(3台)	7,950.00	2,281.67

10	梳草机	4,800.00	240.00
----	-----	----------	--------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为用于园林工程施工的机器设备。

3、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持有自有房产。

4、无偿使用房产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住所为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偿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方	使用方	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1-2-2号	60 平方米	2014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5、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目前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徐州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软件园C1-B栋5层509-511	302.9m ²	办公	2016年3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徐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软件园1号楼B座3层B301至B314室	1,696.9 m ²	办公	2014年1月1日 -2017年2月28日
徐州穿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市黄河路檀香山别墅东隔壁	2,000 m ²	工具、机械存贮	2015年9月1日 -2035年8月31日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4、已注册域名

序号	注册域名	有效期	注册所有人
1	http://www.xzjzyl.com/	2017年2月	九州有限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该已注册域名资产权证更名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全部权属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5、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	CYLZ·苏0027·壹	2016.6.14~2019.6.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A232044311	2015.1.30~2020.1.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市政公用工程承包总承包三级资质	D332006526	2015.12.4~2020.11.5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4	徐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壹级资质	XYYHZ·001·壹	2016.6.24~2019.6.24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固定资产净值外，注册资金、工程产值、经营经历、苗圃基地、专业人员均符合一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为1,153,583.81元，不符合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固定资产净值1000万元的标准。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组织专项整治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具体如下：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92945、0392946、0392947、0392949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合计81,829,285元，预付40,000,000元，现会计处理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承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该项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将立即转计入

固定资产，补足固定资产差额，确保公司各项指标达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标准。目前公司拥有的上述价值超过1000万元的房产即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LZ·苏0027·壹），有效期至2019年6月14日；公司在持证期间固定资产净值不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标准，但公司已积极采取改正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住建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情况；若公司不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导致业务资质等级不能延续，将对项目承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将该风险披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劳动用工

（1）用工模式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的劳动用工采用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相结合的方式。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22人，除返聘人员外，其余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近两年，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保持较高比例，2015年末及2014年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62人、104人。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需在2016年3月1日前经过用工调整后，将劳务派遣用工降低至用工总量的10%及以下。2016年3月1日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规定比例。为此，公司积极调整劳务用工方案，于2016年3月1日起将公司“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的模式转变为“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项目劳务分包”的用工模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法定比例以内。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岗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的基础工作，包括土方平整、苗木移植和浇灌以及砖材铺设等。但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质量安全控制、材料采购等重要工作仍由公司的核心人员负责。公司按实际用工人数，以转账结算方式向劳务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施工质量问题

和相关纠纷。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取得徐州市劳动监察支队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公司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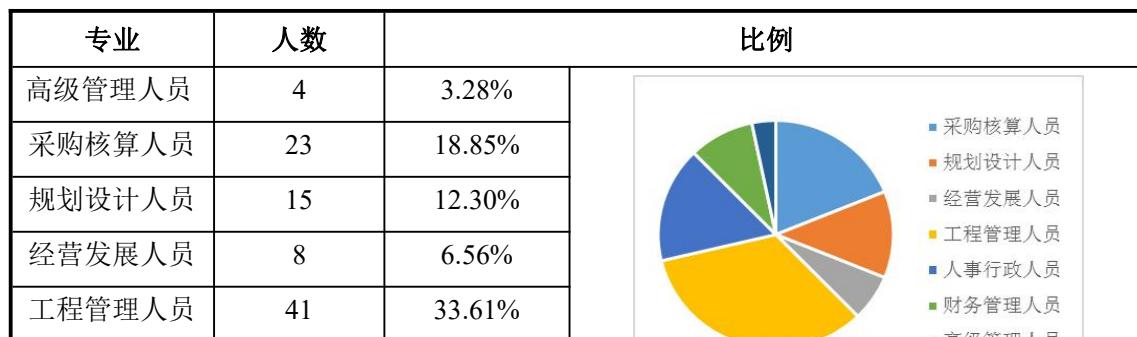
公司选用的劳务分包公司为徐州恒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其工商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该公司拥有建筑业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资质（证书编号：C1024032032307-2/1），承包工程范围为：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模版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下的细分行业，其劳务分包适用于建筑业劳务分包相关规定。园林行业分包的劳务为辅助性基础劳作，不需要太高技术含量，作品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造型、杂草清除、修临时道路、苗木种植、开挖树穴、浇水、除草、打药除虫、施肥等施工项目，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分包劳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能满足辅助性基础劳作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

2、员工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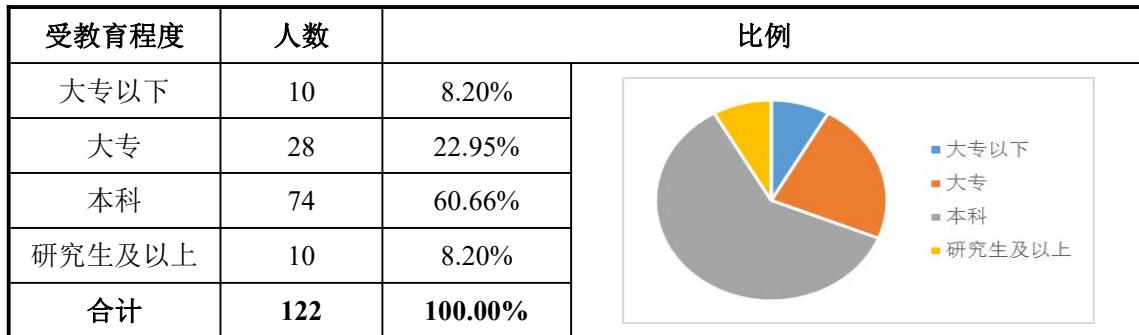
公司正式员工的专业、受教育程度、年龄、工龄结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未来规划及商业模式对员工层次的要求，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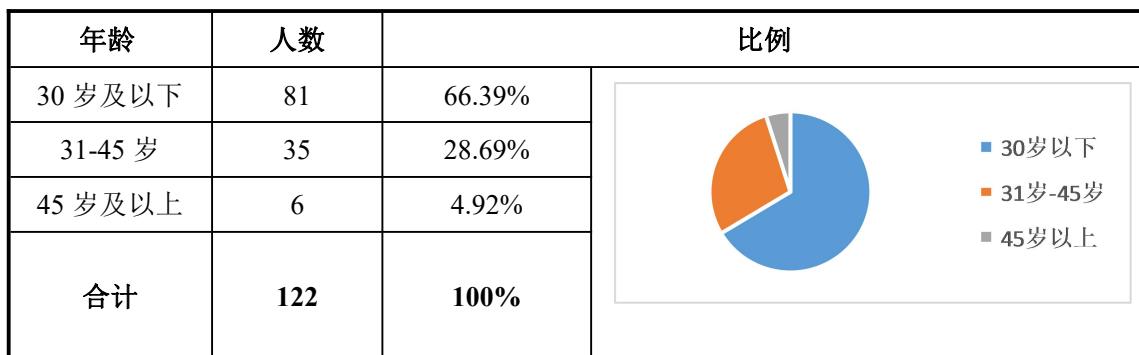


专业	人数	比例
人事行政人员	20	16.39%
财务管理人人员	11	9.02%
合计	12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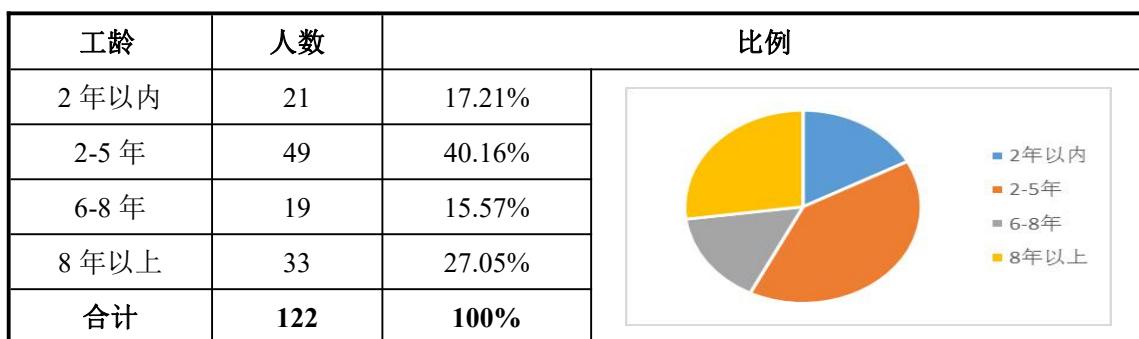
(2)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3) 员工年龄构成



(4) 员工工龄构成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申晨、盖军元、孟庆国、孟庆华为核心的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申晨女士，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12月至2005年8月，历任徐州市云龙湖绿化管理所技术员、副所长、所长；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历任徐州市云龙湖环卫站站长、徐州市云龙湖绿化管理所所长；2008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盖军元先生，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徐州市绿化管理处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徐州市九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1月，任九州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7月2日至今，任九迪农业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九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孟庆华先生，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徐州市教育委员会，大专学历，高级技师。1979年10月至1982年9月，任徐州市云龙公园技术员；198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徐州市园林建设管理处技术员；2004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孟庆国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徐州市绿化管理处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徐州市绿化管理站工程师；2014年10月2015年1月，任九州有限经营发展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九州有限董事、经营发展中心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经营发展中心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四位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1	申晨	总经理	90	0	3.73
2	盖军元	副总经理	40	0	1.66
3	孟庆华	副总经理、工程总监	40	0	1.66
4	孟庆国	经营发展中心总监	20	0	0.83
合计			190	0	7.88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孟庆国1人。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员工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1) 员工总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现有员工122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4人，一般管理人员30人，市场、采购人员17人，工程技术人员48人，设计人员15人，财务人员8人。员工结构以工程管理、工程技术和设计人员为主，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对各类人员的需求，员工总数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

(2) 员工专业结构与业务结构相匹配

从公司的整体商业模式上来看，公司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公司员工具备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专业结构。公司员工中具有较高学历人才比例较高，本科及研究生以上员工占比达到68.86%。随着员工业务经验的日益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5年以上经验员工占比达42.62%，稳定性较高，可以有效满足业务规模的拓展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

(3) 人力资源规划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主要由招投标、规划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等核心环节构成。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公司配备了招投标、规划设计、采购、工程施工

等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各类专业人才，并加强了对员工的组织培训以及月度绩效考核。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及业务专业需求制定了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并逐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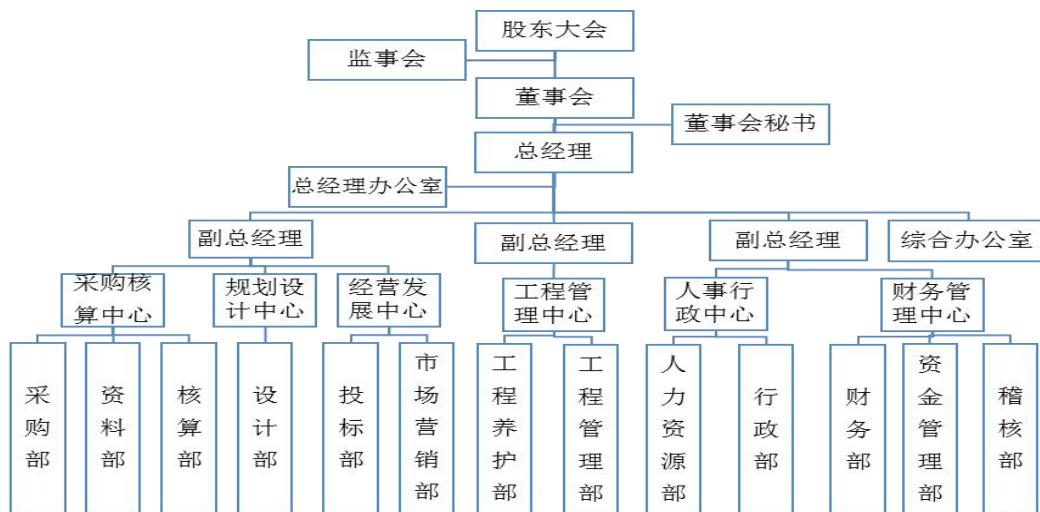
（4）劳务用工方式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

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的用工方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园林施工项目受到地区季节性因素以及每个工程项目工期的影响，会对具体施工劳动人员产生临时性需求，采用此种用工方式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的运营成本。

四、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业务方式及流程

1、销售方式及流程

（1）主要销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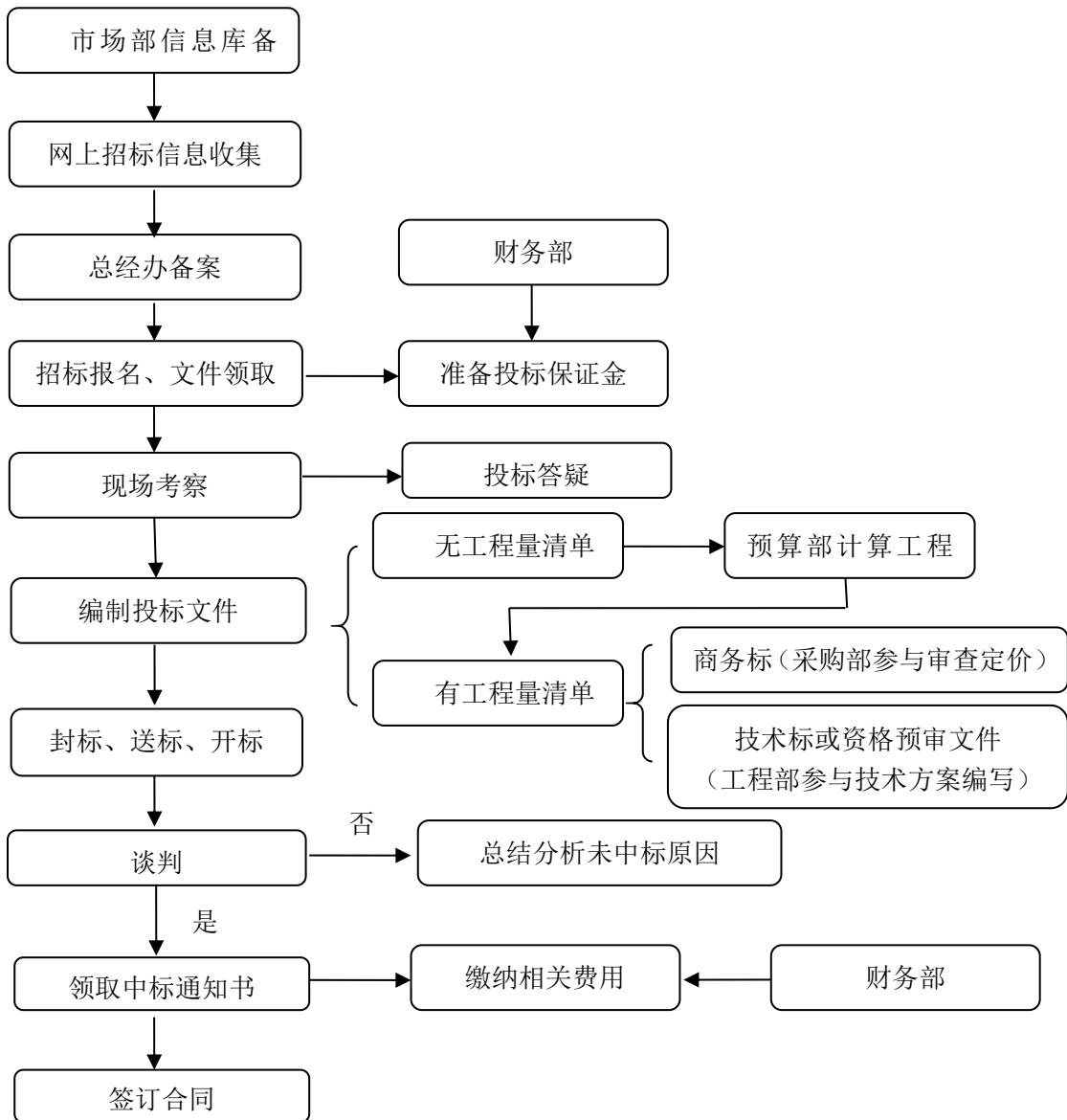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销售合同的销售方式。

公司设立了经营发展中心，负责市场及客户的开拓与维持。公司通过长期的市场客户积累、精品项目的示范及主动搜集并跟踪市场信息等多种方式获得各类项目信息，经营发展中心对项目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决定参与项目后，交预决算

部做预算，通过招投标的程序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合同签订后，与工程部进行合同交底，并交工程管理部进行施工，同时销售员持续进行工程跟踪，做好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2) 主要销售流程

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图：



2、工程施工方式及流程

(1) 工程施工方式

① 园林工程施工和养护

园林工程施工和养护由工程管理中心统筹管理，下属各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材料和机械的组织管理，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资料记录，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协调等。项目部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现场的具体管理职责，接受工程部的管理和监督。

②园林设计

园林设计由规划设计中心统筹管理，下属各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业务为规划（旅游区的总体规划、概念性规划、控制性规划、修建性规划等）、景观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特色产品（私家园林设计、雕塑设计、单体设计）。项目部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现场的具体管理职责，接受工程部的管理和监督。

（2）主要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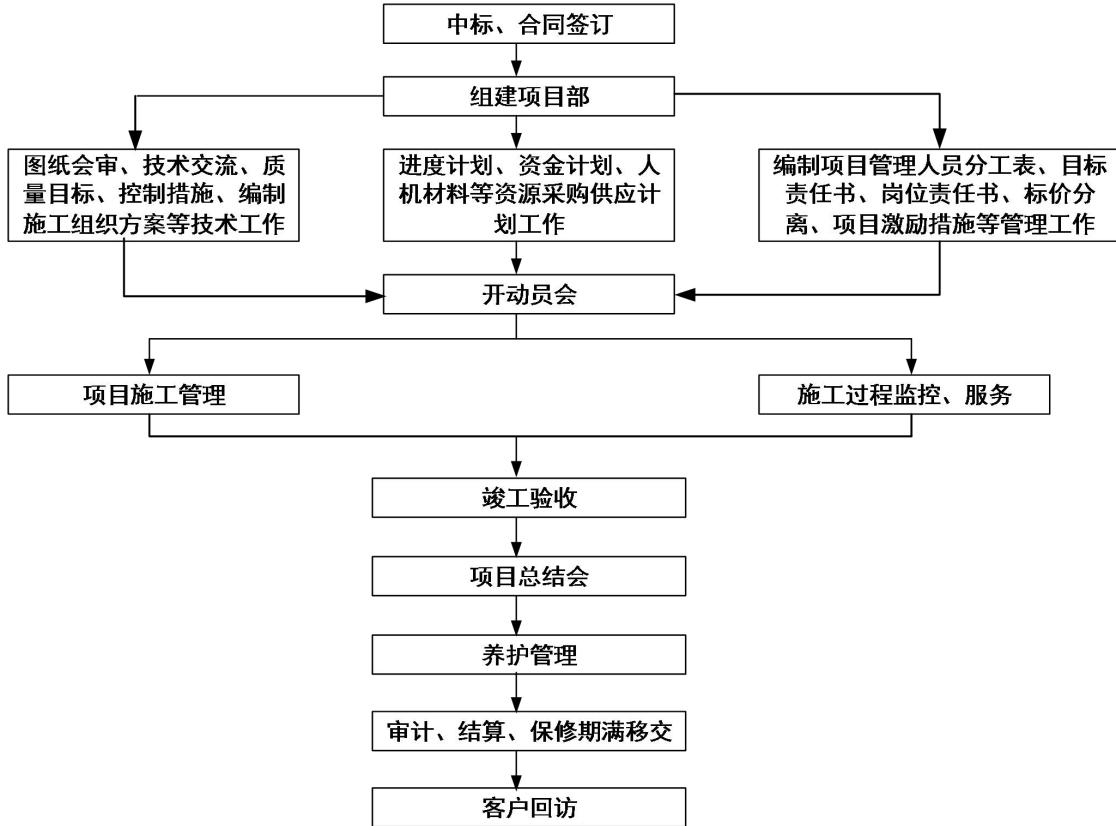
①园林工程施工和养护

园林工程施工和养护项目合同签署后，工程管理中心负责组建项目部。通常，项目部一般设置如下主要岗位：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水电员、仓管员、资料员、财务员及采购员等。根据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展，项目部人员进驻项目现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工期缓急程度和项目规模大小的不同，会临时在各项目部之间统筹调配人员。

园林工程施工程序主要包括：a、场地准备场地清理---换土---场地初平整---土壤消毒施肥；b、苗木准备选苗---起苗、包装---苗木运输---临时假植；c、苗木种植定位放线---挖种植坑---栽植---支撑---修剪---遮阴---浇水；d、草坪种植场地准备---土地的平整与耕翻---排水及灌溉系统---草坪种植施工---播后管理。土建施工工序主要包括：施工准备---场地放线---地形复核---挖方与填方施工---场地平整---基层施工---面层施工---地面装饰。

园林养护程序主要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补植与调整。

具体流程如下图：



②园林设计

园林设计项目合同签署后，设计规划中心负责组建项目部。通常，项目部一般设置如下主要岗位：项目经理（副经理）、主方案设计师、设计师等。项目人数根据项目大小、时间长短、复杂程度及项目等级来确定。主要流程如下：



3、采购业务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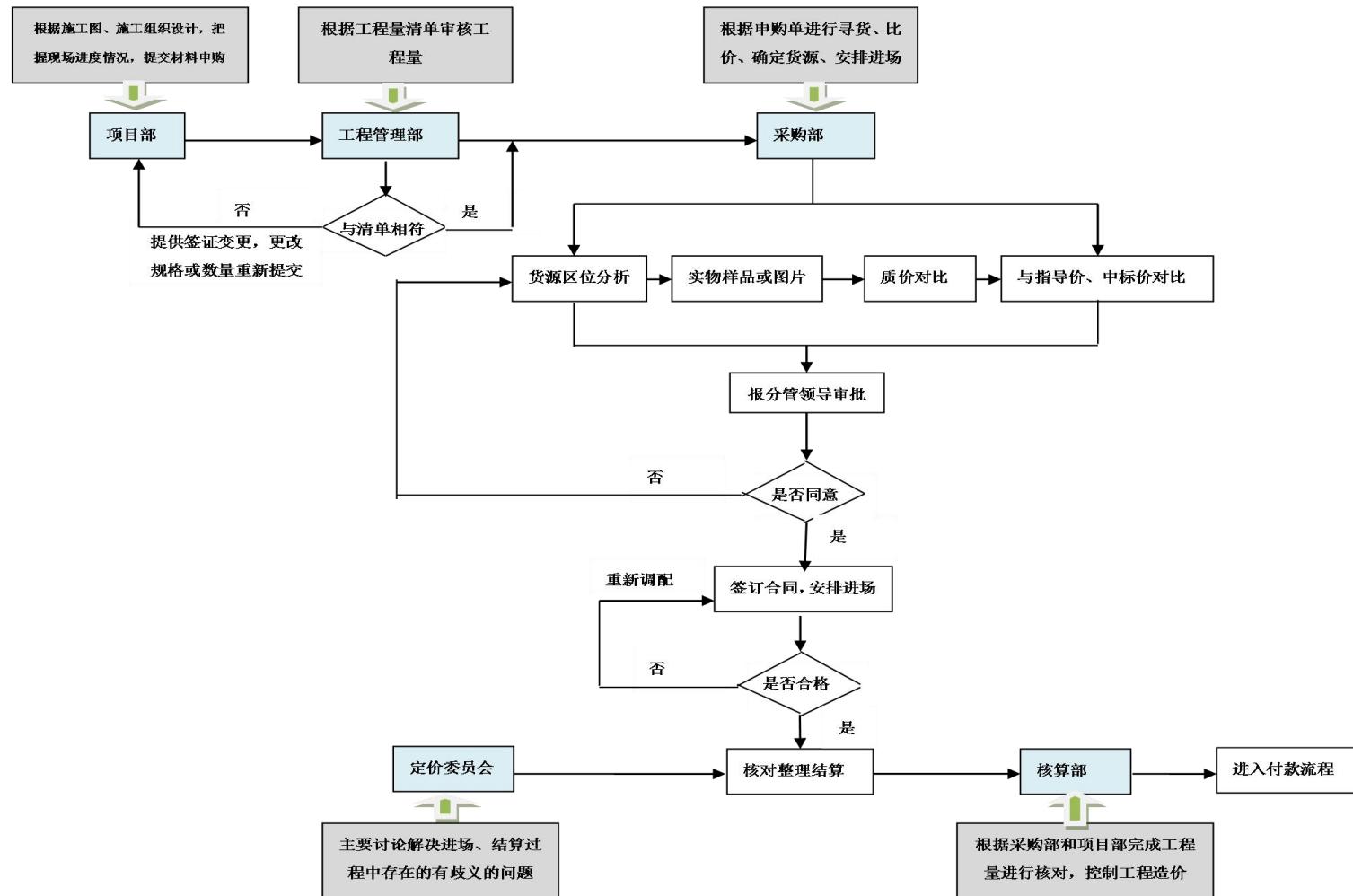
(1) 采购方式

公司常用材料包括主材、辅材和低值易耗品等几类，对于不同的材料实行不同的采购管理方式。主材主要采取单项工程招标采购和工程进度计划比价采购两种模式，两者都是在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进行的，招标采购相当于所有材料的批量采购，单价固定，但是存在质量、数量和总价上的风险，工程进度计划比价采

购存在单价和总价上的风险。两者都是在对比质量、价格、货源、供应商信誉等多方面因素后的选择，最后根据工程进度安排进场验收和结算；辅材和低值易耗品按季度或年度批量采购，仓库验收入库储存，项目申请领用出库。

公司施工时的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定期评价筛选，与供货能力强、诚信度较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采购流程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苗木移植收入和零星养护收入。公司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950,645.98	177,794,521.77	293,802,122.36
其他业务收入	130,500.00	997,093.00	199,609.62
合计	30,081,145.98	178,791,614.77	294,001,731.98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工程和园林规划设计，各项业务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园林工程施工	28,522,102.48	95.23	171,776,189.36	96.62	290,595,159.13	98.91
园林养护工程	1,428,543.50	4.77	4,636,823.00	2.61	2,813,567.00	0.96
园林规划设计	-	-	1,381,509.41	0.78	393,396.23	0.13
合计	29,950,645.98	100	177,794,521.77	100	293,802,122.36	1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1-3月	邯郸市丛台区紫山核心景区建设办公室	19,394,895.65	64.48%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9,359,983.59	31.12%
	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048.23	1.4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徐州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302,1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38,002.91	0.79%
	合计	29,717,030.38	98.79%
2015年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47,291,259.90	26.45%
	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	30,281,227.23	16.94%
	睢宁县城市管理局	25,532,367.46	14.28%
	沛县园林局	25,151,963.18	14.07%
	丰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99,062.76	5.76%
	合计	138,555,880.53	77.50%
2014年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150,239,902.94	51.12%
	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920,044.55	27.53%
	徐州市新盛兴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304,016.43	11.67%
	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人民政府	8,073,340.20	2.75%
	徐州市慈善基金会	7,007,244.86	2.38%
	合计	280,544,548.98	95.45%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79%、77.50%及95.45%，其中徐州市市政园林局近两年及一期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12%、26.45%和31.12%，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但鉴于公司业务大多为政府绿化工程和旅游开发工程，客户多为各级政府、地方市政园林局以及旅游开发公司，具有较高资信水平，销售回款良好，违约风险较小，未来将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及供应情况、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及供应情况

业务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园林工程施工	23,893,196.63	94.86%	153,984,275.03	97.01%	248,890,502.36	98.97%
园林养护工程	1,293,572.38	5.14%	4,284,873.72	2.70%	2,345,584.92	0.93%
园林设计	-	-	467,286.41	0.29%	235,690.10	0.09%
合计	25,186,769.01	100%	158,736,435.16	100%	251,471,777.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分为园林工程施工成本、园林养护成本和园林设计成本三方面。

(1)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5,197,565.50	63.61%	106,363,787.44	69.07%	157,026,168.11	63.09%
直接人工	5,945,118.16	24.88%	29,748,360.58	19.32%	45,880,655.93	18.43%
机械费	2,300,960.58	9.63%	13,530,733.81	8.79%	16,711,396.94	6.71%
其他	449,552.39	1.88%	4,341,393.18	2.82%	29,272,281.38	11.76%
合计	23,893,196.63	100.00%	153,984,275.03	100.00%	248,890,502.36	100.00%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工程所需的苗木、石材、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主要为工程施工人员的劳务报酬；机械费主要为机械设备租赁费、装卸搬用费等；其他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占比较小。上述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机械设备供应充足。

(2) 公司园林养护工程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50.00	0.01%	279,478.00	6.52%	213,164.00	9.09%
直接人工	1,281,710.70	99.08%	3,871,929.28	90.36%	1,326,546.75	56.56%
机械费	-	-	-	-	7,775.00	0.33%
其他	11,711.68	0.91%	133,466.44	3.11%	798,099.17	34.03%
合计	1,293,572.38	100.00%	4,284,873.72	100.00%	2,345,584.92	100.00%

公司园林养护工程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养护所需的苗木、石材、辅助材料等；

直接人工主要为施工人员的劳务报酬；机械费主要为机械设备租赁费、装卸搬用费等；其他主要为管理人人员工资、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占比较小。上述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机械设备供应充足。

(3) 公司园林设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	-	-	467,286.41	100.00%	235,690.10	100.00%
合计	-	-	467,286.41	100.00%	235,690.10	100.00%

公司园林设计的成本主要为规划设计中心人员的薪酬等。公司成立了规划设计中心，拥有专职设计人员，人才供应充足。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的水、电主要由当地市政公共管网供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2016年 1-3月	常州市佳辉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6,723,910.00	26.69%
	徐州百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968,798.46	15.75%
	徐州宗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60,000.00	10.16%
	溧阳市中泰园艺场	2,299,700.00	9.13%
	杨春 ^注	1,524,501.13	6.05%
	合计	17,076,909.59	67.77%
2015年	徐州正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65,547.84	7.59%
	徐州百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727,199.50	6.75%
	徐州市百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561,389.38	6.64%
	宜兴市南林苗木良种培育场	9,384,175.00	5.90%
	常州市佳辉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5,300,000.00	3.33%
	合计	48,038,311.72	30.22%
2014年	徐州百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8,351,570.37	7.29%
	常州市佳辉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5,450,000.00	6.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常州青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96%
	淮安沿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0.00	4.05%
	淮安袁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	3.58%
	合计	68,001,570.37	27.03%

注：杨春为邯郸涉县项目工程机械租赁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分散，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由于公司工程项目较多，供应商较分散，因此单个材料、劳务采购金额均不大。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工程施工/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邯郸市丛台区紫山核心景区建设办公室	2016.03.16	邯郸市紫山核心区1号湖区景观工程	2,500.44	履行中
2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2015.12.20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四标段）	3,967.65	履行中
3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2014.02.26	徐州市湖东路景观提升BT工程	4,674.20	履行中
4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2013.12.20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一标段）	4,523.67	履行中
5	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4.03.14	娲皇宫补天湖周边景观建设工程	1,567.55	履行中
6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2013.08.11	湖西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	3,000.00	履行中
7	徐州市鼓楼区园林工程处	2013.08.11	劳武港防灾避险公园BT工程（二标段）	3,500.00	履行中
8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2013.06.10	泉山森林公园敞开园BT工程（一标段）	6,000.00	履行中
9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04.27	济宁市车站南路景观绿化工程	2,425.83	履行中
10	徐州潘安湖风景区管理处，徐州潘安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1.08.05	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310国道西段景观绿、欢乐谷景观工程	9,420.19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1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2011.06.15	云龙山敞园改造工程 (一标段)	2,000.00	履行中
12	睢宁县城市管理局	2015.3.13	睢宁县天虹大道、下邳 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2,257.71	履行完毕
13	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4.5.30	娲皇宫女娲文化体验区 景观建设工程	3,880.48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是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现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取得 方式	中标编号/ 工程编号
1	邯郸市丛台区紫山核心景区建设办公室	邯郸市紫山核心区1号湖区 景观工程	2,500.44	履行中	招标	CTQCGBDL20160 11
2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四标段)	3,967.65	履行中	招标	3203021509300 201-BD-005
3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徐州市湖东路 景观提升BT工程	4,674.20	履行中	招标	3203002014010 801-SG001
4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一标段)	4,523.67	履行中	招标	GXZS201311075 451001
5	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娲皇宫补天湖 周边景观建设工程	1,567.55	履行中	招标	-
6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湖西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	3,000.00	履行中	招标	GXZS201306033 301001
7	徐州市鼓楼区园林工程处	劳武港防灾避险公园BT工程 (二标段)	3,500.00	履行中	招标	GXZS201303292 271002
8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泉山森林公园 敞园BT工程 (一标段)	6,000.00	履行中	招标	GXZS201304032 481001
9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车站南路 景观绿化工 程	2,425.83	履行中	招标	-
10	徐州潘安湖风景区管理处、徐州潘	徐州市潘安湖 生态湿地公园 —310国道西段	9,420.19	履行中	招标	JWQ2011040050 1

	安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景观绿、欢乐谷 景观工程				
11	徐州市市政 园林局	云龙山敞园改 造工程（一标 段）	2,000.00	履行 中	招标	XZS2011030670 1
12	睢宁县城市 管理局	睢宁县天虹大 道、下邳大道绿 化提升工程	2,257.71	履行 完毕	招标	3203242014041 802-SG001
13	涉县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娲皇宫女娲文 化体验区景观 建设工程	3,880.48	履行 完毕	招标	-
14	徐州市市政 园林局	云龙湖珠山景 区景观绿化工 程（一标）	8,000.00	履行 完毕	招标	XZS2011020670 1
15	徐州市市政 园林局	云龙湖湖中路 (含沙屿岛)绿 化景观工程	442.34	履行 完毕	招标	-
16	铜山城区楚 河开发管理 办公室	楚河南岸景观 建设工程第一 标段	499.00	履行 完毕	招标	TSX2010050882 01
17	徐州市市政 园林局	滨湖公园西园 绿化景观工程 (三标)	1,496.48	履行 完毕	招标	XZS2010020570 3
18	徐州市市政 园林局	滨湖公园西园 商业步行街二 期工程	721.50	履行 完毕	招标	XZS2010020570 3(同上)
29	徐州市市政 园林局	滨湖公园西园 屋顶花园工程	533.90	履行 完毕	招标	XZS2010020570 3(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对应项目，均为招投标形式取得（个别中标文件未明确注明中标编号或对应工程编号）。公司设有专门的经营发展中心，负责市场及客户的开拓与维持，通过长期的市场客户积累、精品项目的示范及主动搜集并跟踪市场信息等多种方式获得各类项目信息，经营发展中心对项目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决定参与项目后，交预算部做预算，通过招投标的程序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 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标的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苗木采 购合同	江苏牧远农 业科技发展	2016.03.25	三环北路绿化	273.92	履行中

		有限公司		工程苗木采购		
2	苗木采购合同	如皋市如城镇忠权苗圃	2016.03.25	三环北路绿化工程苗木采购	269.34	履行中
3	机械租赁合同	杨春	2016.01.16	大型挖掘机大宇220、小松200	租金220元/小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	履行中 租赁期限: 2016.01.01 -2016.12.31
4	机械租赁合同	杨春	2016.01.16	大型吊车徐工25E	租金1200元/台班(每台班为8小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	履行中 租赁期限: 2016.01.01 -2016.12.31
5	水泵、变频控制柜设备采购合同	徐州市圣家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2	购买水泵、变频控制柜设备	146.00	履行完毕
6	苗木采购合同	王朝国	2014.4.1	泉山森林公园南山花木奇石市场苗木买卖	286.50	履行完毕

3、劳务派遣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劳务派遣协议	徐州百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8.1~2016.7.31	履行中
2	劳务派遣协议	徐州市百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8.1~2016.7.31	履行中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鼓办）字000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算9个月（2015年11月20日-2016年8月19日），借款用途为购买树木。

5、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买受人于2014年12月31日先行支付部分房款，后续款项应在交房十日前向出卖人支付，目前该商品房仍处于建设未完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卖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概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0392945	2014.12.31	房产位于：中茵商业广场 ^注 第1、2幢2单元301； 房产用途：办公； 建筑面积：2,137.07平方米	1,773.77
2	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0392946	2014.12.31	房产位于：中茵商业广场第1、2幢2单元401； 房产用途：办公； 建筑面积：2,583.38平方米	2,144.21
3	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0392947	2014.12.31	房产位于：中茵商业广场第1、2幢2单元501； 房产用途：办公； 建筑面积：2,572.95平方米	2,135.55
4	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0392949	2014.12.31	房产位于：中茵商业广场第1、2幢2单元601； 房产用途：办公； 建筑面积：2,565.55平方米	2,129.41

该系列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批准机关为徐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预售许可证号为“徐房售许字（2014）第238号”。出卖人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汉风路以西、钱塘路以北、富春路以南、楚韵路以东（编号为”06-002-006-002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徐土国用（2011）第04707号”，土地使用年限自2008年5月15日至2048年5月15日，地块土地面积为156146平方米。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中茵商业广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XG2010010-1”，施工许可证号为“2013007，2013007”。

6、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徐州市铜山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3203232015CR0060，电子监管号为：3203232015B00921。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2015-40，出让宗地面积为40,349平方米，地址位于伊庄镇倪园村，出让价款为16,950,000元，出让年限40年，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付清该项土地价款，正在积极办理土地证手续。

7、土地租赁合同

2013年10月28日，公司（乙方）与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倪园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倪园村紫薇园项目土地流转协议，协议丙方（鉴证方）为徐州市吕梁

山风景区管理处。协议主要内容为甲方将位于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倪园村面积667亩的土地租用给乙方建设紫薇园，土地租赁期限30年。该协议正常履行至2015年6月，因公司相关股权划拨调整，土地租赁的合同主体变更为紫薇园旅游。

（五）安全生产及认证、信用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相关许可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2]030039），有效期为2015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

（2）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措施

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全部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实施作业活动，以降低在生产过程中对员工造成的风险。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就安全教育、检查与隐患排查、安全问题整改、设备安全管理、特殊危险作业审批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

（3）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件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业务环节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取得徐州市泉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在泉山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认证情况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016ZB15E20801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其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有效期至2018年7月28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016ZB15QJ0267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其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其中风景园林工程施工符合GB/T50430-2007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7月28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016ZB15S20650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有效期至2018年7月28日。

3、信用证书

2010年7月23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命名文号为徐工商和（2010）160号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证明有限公司为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1404332的《资信等级证书》，资信等级为AAA级，有效期至2016年3月9日。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CYLZ·苏·0027·壹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拥有建筑业企业信用壹级资质。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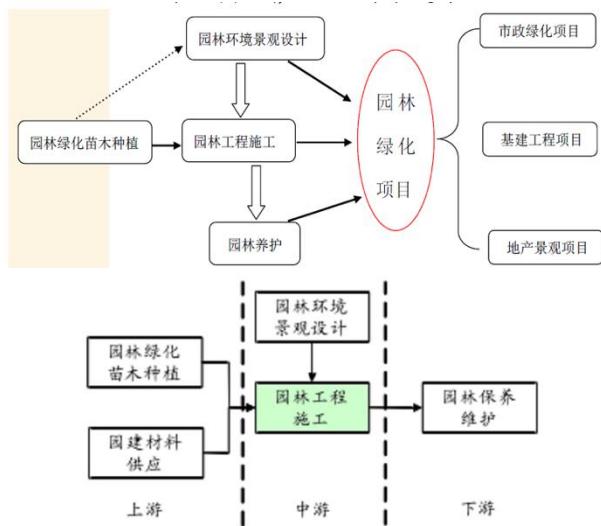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建筑业（E类）—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2 建筑与工程—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2、行业简介

园林绿化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艺术手段和工程技术，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优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一般来讲，园林包括庭园、宅园、小游园、花园、公园、植物园、动物园等，随着园林学科的发展，还包括森林公园、广场、绿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或国家公园的游览区以及休养胜地等。作为东方园林的主要代表者，中国园林发展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博大精深，历史悠久，本着“源于自然，高于自然”的造园思想，在园林布局中将建筑、山水、植物融为一体，把自然美与人工美相结合，是自然山水式园林的突出代表。

从产业链方面来看，园林绿化包括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等四个方面。产业链上游是为园林工程企业提供所需设备和原材料的供应商，包括苗木供应商、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等。产业链下游是园林绿化工程的需求者，包括各级政府、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自我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大多集中在园林苗木种植和工程施工等细分行业中。



图：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及上下游示意图

从上游产业来看，园林绿化行业的上游企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对于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而言，由于产品通用性强，行业准入门槛低，难以形成垄断，因此园建材料和水电材料及设备制造行业一般不会出现对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对于苗木供应而言，受制于种植技术和成长周期的限制，大规格的苗木供应资源相对紧张，可能会出现无法满足园林绿化对大规格苗木的需求，而特定规格的苗木也可能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存在阶段性的短缺，但由于园林景观设计方案具有较多的选择余地，在保证景观效果的情况下，也会有很多替代空间，因此上述短缺不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下游产业来看，园林工程企业市政业务与地产业务的业主分别是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商。由于园林工程企业间本身设计能力和施工水平没有显著差异，行业依赖下游订单驱动，企业都高度关注规模扩张，因此议价能力不强，在现金流和账期方面受到的压力较大。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在计划经济下开始发展，并伴随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走上产业化发展的道路。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对环境保护的重视

程度越来越高，园林绿化越来越受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重视，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我国园林绿化的起步阶段。这一阶段，国务院及建筑工程部经过一系列的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及相关政策的落实，确定了城市绿化工作的重点、明确了城市园林绿化事业资金来源、健全了苗圃建设和苗木培育工作，逐渐实现了城市园林绿化有计划、有步骤的建设和发展。随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确立继续把普遍绿化作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重点，继续加强苗圃建设。从此，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开始进入高潮。

第二阶段是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期，本阶段是我国园林绿化的全面发展时期。这一阶段，国家部门先后颁发了《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园林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城市园林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行业法律体系逐步完善，为我国园林绿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这十年期间，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促进了园林绿化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技术水平持续提高。

第三阶段是 2000 年至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园林绿化已成为现代城镇人居环境和自然休闲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各级政府争先创建“文明城市”、“生态城市”和“园林城市”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园林绿化进入蓬勃发展阶段。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并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未来我国城市园林工程市场总体需求将得到稳步提升，为园林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因此，就中国乃至世界范围而言，园林绿化行业已被公认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同，展现出越来越广阔的市场前景。

3、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直接监

督管理：

①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各级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园林绿化的行业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

各级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园林工程企业的资质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还包括：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花卉生产由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园林的科技创新由科技部门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的园林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的园林管理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②行业自律组织

我国已成立有园林绿化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行业协会、行业学会，如中国园林绿化企业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是由中国风景园林工作者自愿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学术性、科普性、非盈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成员。主要承担宣传及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

(2)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国务院、住建部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我国园林绿化走向规范化、科学化起了很大作用。行业目前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汇总表如下：

时间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2年6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对城市绿化进行规定、建设、保护和管理。
1993年11月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对城市人均绿地、绿地覆盖率、绿化率及单项绿地指标进行规定。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对城市园林工程企业资质和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工程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对园林工程企业进行一级、二级和三级资质划分。
1999年2月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对工程施工监理和质量控制提出严格要求。
2000年8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制定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2000年8月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明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2年1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2003年3月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方法》	国家计委、原建设部等	明确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方法。
2005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发改委	鼓励发展城镇园林工程及生态小区建设。
2006年3月	《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对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做出规定，其中包括：公园的申报、绿化和管理等。
2006年5月	《城市园林工程企业资质标准（修订本）》	原建设部	修订1995年7月《城市园林工程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8月	《园林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原建设部	规范园林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2007年2月	《城市园林工程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修订2006年5月《城市园林工程企业资质标准》。

2007年2月	《园林工程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原建设部	规范园林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2007年3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的标准。
2007年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制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的规定。
2007年8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工程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工程的主要措施。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工程企业资质登记标准》	住建部	修订了2006年5月《城市园林工程企业资质标准》。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工程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规范城市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	鼓励城镇园林工程及生态小区建设发展。
2011年6月	《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	坚持“生态型、节约型、功能型”的城乡造林绿化发展方向，合理规划城乡绿地，加强城镇周边的林(草)植被保护，扎实推进城乡绿化工作，不断提高城乡绿地系统分布的均衡性，完善城乡绿地系统防灾避险、科普教育、文化艺术、休闲游憩、节能减排等综合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2013年12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

4、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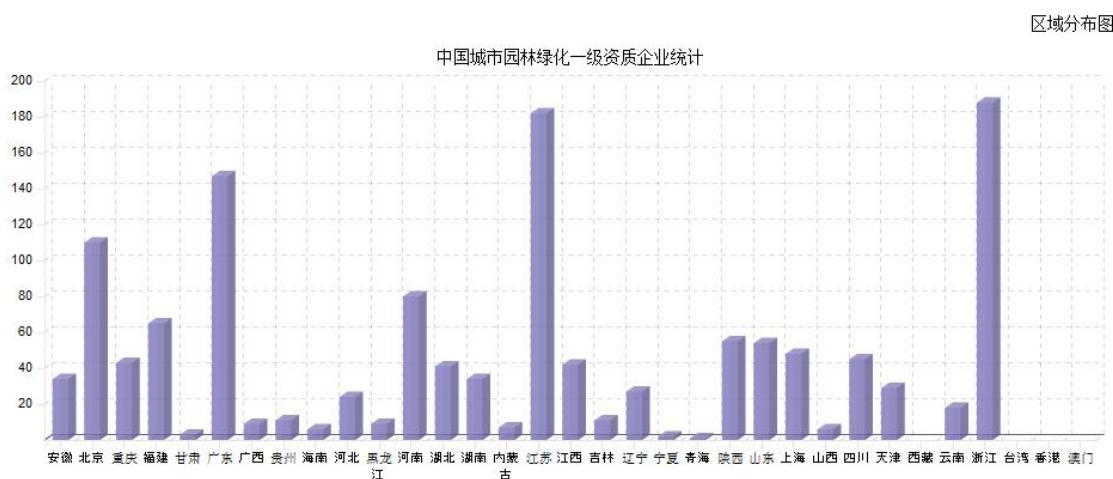
在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巨大的市场也培育了大批的城市园林工程企业，使得这个时期成为城市园林工程企业发展最快、数量增加最多的一个时期。国内园林工程企业目前从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相差甚远。

(1) 行业内资质水平参差不齐，竞争较为激烈

据中国园林企业网统计，目前我国园林工程企业数量已超过 44,000 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企业共有 1348 家，占国内众多园林工程企业中的比例较小，其他企业资质多为二级或三级，竞争比较激烈。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第一梯队是同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城市园林工程一级资质的企业，该类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属于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的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优势企业；第二梯队是一些拥有城市园林工程一级资质的企业，该类企业主要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从事工程项目的区域性企业；第三梯队则是其他众多具有二级及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

（2）市场集中度较低，以区域竞争为主

受园林工程项目的地域性影响和企业资金实力限制，目前国内园林工程施工行业集中度较低，园林工程施工企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规模来看，由于实施资质管理，园林工程施工的竞争激烈程度也有所差异。全国各地区的园林市场竞争也不平衡，绝大多数城市园林工程一级资质企业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沿海地区，其中浙江省、江苏省和广东省分别拥有 188、182 和 147 家，合计占全国总数的 38.35%，而甘肃、青海和宁夏等省（区）拥有 1-3 家；具有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企业有 220 家，其中浙江省、江苏省和北京市分别拥有 24、23 和 22 家，区域发展差距较大。



图：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统计（截至 2015.12.31）

数据来源：中国园林网

（3）质量和品牌是竞争中的关键因素

园林的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园林工程所带来的附加值。因此在选择园林设计、施工及养护单位时，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除需了解社会知名度、考察公司办公环境、管理模式外，更要亲临作品现场察看工程质量效果，因此长期注重质量和品牌的园林企业往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5、行业进入壁垒

(1) 品牌壁垒

园林市场主要采用招投标和议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在招投标、议标过程中，业主单位对参与投标的园林企业的品牌及口碑比较重视。对于市场新进入者，因缺乏品牌知名度以及成功案例使其在招投标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

(2) 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园林工程投资较大，园林行业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单个或数个园林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降低新项目的合作风险。当下游客户开辟新市场时，通常也会将与之结成长期合作关系的园林企业带入新市场。因此，与大型知名客户间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园林企业扩大现有市场和开辟新市场，而园林行业新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才有可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成为园林行业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因素之一。

(3) 设计壁垒

当前，园林工程产品和服务在美化环境的基础功能上增加了追求文化品位、提升小环境生态效益等要求，同时，部分客户还提出了节能、环保、低碳等附加需求。随着客户对园林产品及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设计水平作为园林产品及服务功能的重要因素之一，将影响园林企业在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中的地位。

(4) 资金壁垒

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工程施工存在着资金垫付的情况，对资金规模实力有一定的要求。由于园林企业多数走“轻资产型企业”路线，同时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因此银行融资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较为缺乏。拥有足够的资金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将是园林企业能够快速扩张规

模的前提。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城镇园林工程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将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未来“十三五”期间，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有度有序利用自然；调整优化空间结构，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②国民经济增长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为园林工程施工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仍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年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7%左右，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为国内园林工程企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③市政绿化工程市场投资主体向多元化发展

目前，我国市政绿化工程投资主体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投资主体由单一政府机关部门向非政府机构与企事业单位拓展，市政绿化建设筹资机制由以政府财政预算为主向资金来源多元化发展，如许多城市在保证政府投入的前提下，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公建民助、民建公助、捐

资助绿、出让绿地冠名权和广告发布权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市政绿化建设。

④生态环保观念的提升促进园林工程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对于自身居住环境的重视越来越强，绿色健康这一生活理念正在逐渐成为一种社会主流的价值观念。据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2013年中国城市居民环保态度调查报告显示，多数中国城市居民对中国城市污染程度有强烈感受，将环境污染视为政府最应该解决的问题，并表示愿意为改善环境作出贡献。民众对自身健康及生态环境的持续关注将会促使相关政府部门和房地产开发商对于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进而不断推动生态园林绿化行业的蓬勃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一个行业的标准化程度，代表这个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自1992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2001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虽然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存在标准化程度很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在建设部已颁布的近1,200个标准当中，涉及城市园林工程方面的不到20项，仅占1.7%。我国园林工程标准体系未能涵盖风景园林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专业领域，难以真正反映行业的结构和特点，尤其在资源和生态区域等方面的关注不够。有的领域发展快，标准比较全面，有的领域标准少，例如花卉领域标准多而全面，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管护标准却很少。有些标准随着行业的发展，许多内容已经满足不了需要，比如，市场管理、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设计以及风景园林师制度的确定等都应该有进一步的改进。随着我国城市园林工程建设快速发展，建立健全园林工程施工标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②行业发展不够规范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多，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为理念的园林工程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③行业人才缺乏

园林学科涉及规划设计、园林植物、工程学、环境生态、文化艺术、地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交汇综合，由于受到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园林行业发展较晚，社会影响力较低，使得园林专业教育发展规模相对较小。直到 2011 年 7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才正式将“风景园林学”正式列为一级学科。优秀的园林人才一般需要经过 5-10 年以上的园林行业实践培养，这导致目前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专业人才缺口将在长期内影响行业的发展。

（二）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现有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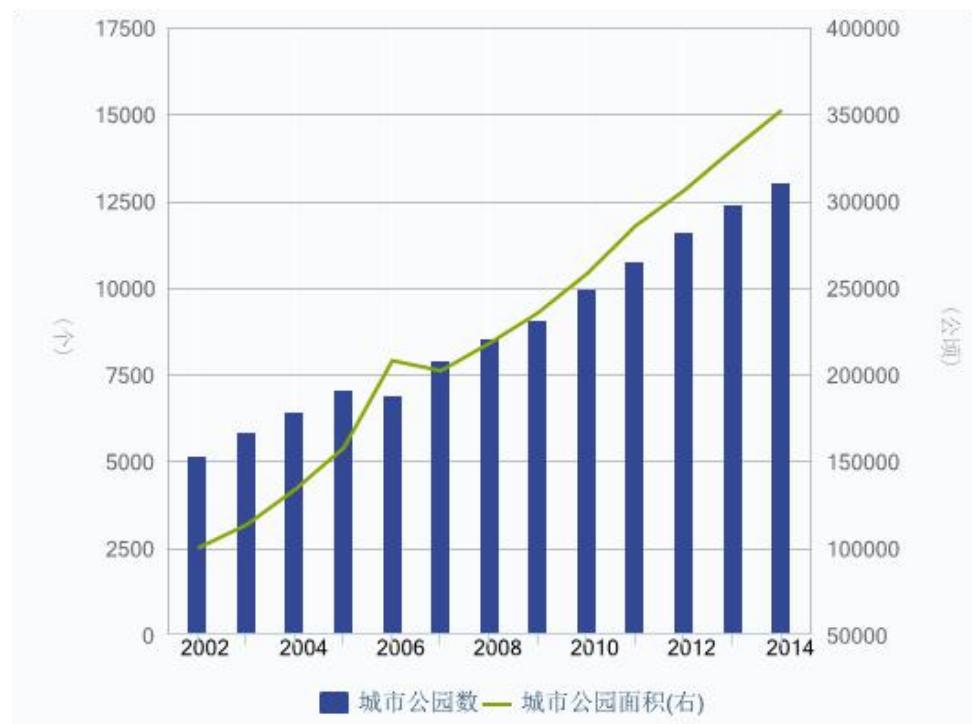
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属于朝阳行业。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布的《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 2020 年之前的目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I 级和 II 级标准在 2020 年需分别达到 40% 和 36%；绿地率 I 级和 II 级标准至 2020 年分别达到 35% 和 31%。目前在我国 657 个设市城市中，仅有 200 多个城市满足国家 I 级和 II 级标准，政绩考核的量化约束力将促使我们近 70% 的城市加大市政园林投资。

《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2011 年 6 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 2011-2020》。规划提出：坚持“生态型、节约型、功能型”的城乡造林绿化发展方向，合理规划城乡绿地，加强城镇周边的林（草）植被保护，扎实推进城乡绿化工作，不断提高城乡绿地系统分布的均衡性，完善城乡绿地系统防灾避险、科普教育、文化艺术、休闲游憩、节能减排等综合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到 2020 年，规划城市、乡镇、村屯、军事管理区绿化 295.4 万公顷。其中，城市建成区绿化 45 万公顷、乡镇建成区绿化 60 万公顷、村屯建成区绿化 185.4 万公顷、军事管理区绿化 5 万公顷。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我国城市园林化进程突飞猛进。自 2001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以来，我国绿化面积总量和水平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城市内树木、城市中心地区绿地以及绿化隔离林带数量明显增加。根据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01 年末，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681,914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28.4%，城市公共绿地面积

163023 公顷。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00.1 万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10%，建成区绿地面积 180.8 万公顷，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24%，公园绿地面积 57.7 万公顷。

(1) 我国城市公园数量及面积与园林绿地面积持续增长



图：2002—2014 年国内公园个数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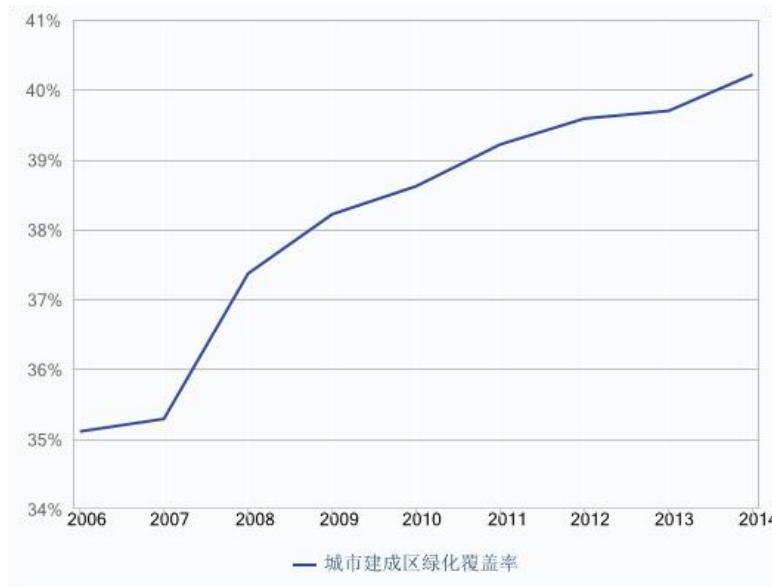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金融终端



图：2002—2014年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金融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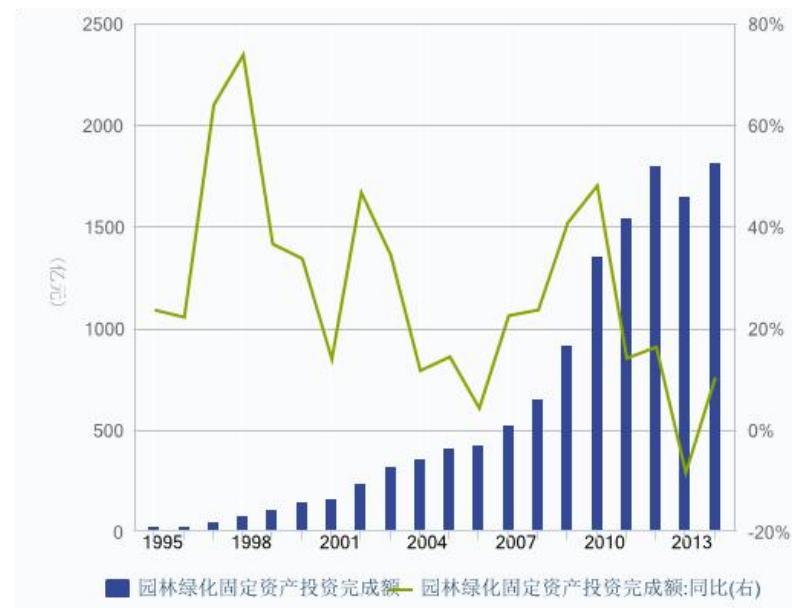
(2) 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增长态势



图：2006—2014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图：1995—2014年园林绿化投资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行业未来趋势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潜力仍然很明朗，整体市场前景看好。十三五期间，国家战略如新型城镇化、长江经济带、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等带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热点，将进一步拉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环境保护的不断重视，国家对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生态环境治理的投资会进一步加大，旅游、休闲度假产业的崛起也会不断刺激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发展。

（1）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行业规模的迅速增长，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亦逐渐显现。大型园林企业凭借产业链一体化经营能力、跨区域经营能力、大项目施工能力等优势，在抗风险经营及市场开拓能力方面远高于中小企业。随着少部分大型企业通过行业内资源整合等手段做大做强，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2）行业不断沿纵向延伸

设计施工一体化，产业链纵向延伸将成为行业发展大趋势，亦是差异化竞争的关键。一些大中型园林施工企业不断向行业上游拓展，发展园林设计和苗木培育业务。大型园林企业通常同时具有设计甲级和施工一级资质，行业竞争优势明显，能够承担园林项目从头到尾的所有工程。这样既可以缩短施工时间，也能使设计与施工更好的衔接。自己培育一部分苗木资源，有利于保障工程进展，也降低了苗木运输成本，提高了营业利润。

（3）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近年来，园林景观行业快速发展，园林景观项目的应用领域逐渐由城市公园、地产配套园林拓展到整个城市绿地系统的规划建设、城市开敞空间的构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和保护、城乡工业遗址和废弃地整治、水系及流域的风景建设、人类游憩空间的开发、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自然灾害后的生态和景观重建等多个领域。行业应用领域的拓展一方面扩大了整个行业的市场容量和规模，另一方面也对园林景观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综合管理水平等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4）“生态园林景观”建设理念将进一步凸显

“生态园林景观”是对传统园林的发展，遵循生态学的原理，建立多层次、多结构和多功能科学的植物群落。建立人类、动物和植物相联系的新秩序，达到生态美、科学美、文化美和艺术美。生态园林景观从客观上打破了城市园林绿化小地域范围的概念，在建设范围上包括公园、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还涉及单位绿化、郊区森林、农田林网、桑园、茶园和果园等能起到调节城市生态环境的一切绿色植物群落。在建设内容上要求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与当地的历史文化和植物资源相结合，创造地方特色绿化。生态园林景观的根本目的，一是为人们提供良性循环的生活环境，二是建立科学的人工植物群落结构、时间结构、空间结构和食物链结构，充分利用植物调节生态平衡，在绿色环境中提高艺术水平、游览观赏价值、社会效益和保健休养功能等。应用系统工程发展园林，使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同步发展，实现良性循环，为人类创造清洁优美文明的生态环境。

（5）园林养护具有较大的潜在市场容量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的养护业务仍以工程项目的后期养护为主，独立养护业务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随着我国绿地面积的逐年增长，养护市场将继续增大而且是积累式的增长，存量市场容量可观，增量市场空间广阔。园林养护管理作为园林行业中非常重要的环节，近年来得到了越来越高的重视，发展迅猛，蕴含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政策调控的风险

目前我国园林工程施工行业主要分为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两大类。市政园林主要依赖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而地产园林则依赖各地政府或开发商对房地产的投资规模。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为平衡财政支出，各级政府可能会缩减对于市政园林的投资，直接导致园林行业市场萎缩。另外，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最近几年的繁荣后，目前正处于调整状态，若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紧缩性政策，则对地产园林将产生不利影响。

2、资金周转率低的风险

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由此带来的资金周转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大。同时，由于我国园林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规模较小，较长的付款结算周期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融资安排都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3、施工季节性风险

园林行业主要业务在室外进行，因此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我国北方地区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极端气候等。

（四）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优势

（1）资质认证优势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苗木培育及技术咨询等服务。根据中国园林网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企业共有 1348 家，占国内众多园林工程企业中的比例很少。由于我国对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实行资质审查管理，企业资质的差异将决定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因此企业所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种类、数量及等级是园林绿化企业优势最直接的体现。

（2）品牌优势

近年来，公司累计完成设计与施工项目 200 多项，其中很多项目先后获得了国家优质工程金银奖，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江苏省园林绿化优秀工程奖”、“徐州市优质工程”、“徐州市古彭杯金、银奖”等。在整个园林工程施工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其品牌提供了良好契机。

（3）设计、施工与养护一体化带来协同效应优势

公司拥有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设计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及

养护资质壹级专业资质，能够为园林项目提供一体化全套服务。

（4）人才优势

园林行业对于设计和施工人员的专业性水平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锻炼和培养了一批高效、专业的施工和养护团队。公司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十分注重施工现场的细节管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和养护服务，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经完善了人事考核体系，同时为了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引入了部分高素质管理人员，完善了内部管理体制，明确了公司的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做大做强打下良好基础。

（5）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在 2015 年一次性通过了 ISO 国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个标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严谨健全的工程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养护管理等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和作品的重要保证。

2、公司的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融资渠道较窄，长期以来，公司大多依靠间接融资渠道，相对于国内的其他园林绿化公司，公司整体规模偏小，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目前只能通过自身渠道和银行贷款募集资金，资金来源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在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大规格苗木和新品种供给劣势

近年来，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行业中企业数量快速增加，行业内低端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提高盈利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行业内一些有实力的企业逐步采用“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从景观设计、园林施工、苗木供给到后期养护的全套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大规格苗木和新品种供给比较薄弱，目前施工中的用到大规格苗木和新品种主要采购其他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规模小，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申晨担任，监事一名，由王书全担任。

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申晨、王书全、高守华、盖军元、张罗庭为董事会成员，吕启勇、王维民、朱川为监事会成员，其中申晨任董事长，吕启勇为监事会主席；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庆国、刘莉为职工董事，曹玲燕、陈琛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监事任期三年。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庆国、刘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曹玲燕、陈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选举申晨、张罗庭、盖军元、魏明静、孔广军5人为股东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孟庆国、刘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申晨为董事长；选举吕启勇、王维民、朱川3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曹玲燕、陈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中吕启勇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并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及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应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分别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

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分别对董事长的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但由于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诸多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召开没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程序，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较为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文件不规范；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不够完善等。但在总体上，上述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的实质效力，有限公司股东会作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正常行使职权，重大事项的决议均经股东会/股东审议通过并记录归档，股东会/股东的历次决议/决定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内控制度，如《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融资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重要事项做出了相应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摘要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4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第（一）至（十二）项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履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该等信息披露事项，并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先向主办券商提交相关文件。

此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其他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

2、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规则作出相关规定，摘要如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一条规定，信息披露的程序：

(1)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大事件；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4)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此外，《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与处罚以及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1) 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2)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3) 公司应制定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现金、银行存款，以及资金内部检查管理作出规定，涉及岗位分工、人员素质、授权批准、支付程序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严谨、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明显缺陷，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有效进行，确保公司财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达到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运营效率的提高，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营。公司已根据自身情况和实际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诸多层面和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所作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需要，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内部风险。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工程及园林设计。公司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园林绿化、地产景观、旅游绿化景观、采煤塌陷绿化改造等工程项目提供包含前期景观设计、中期工程施工及后期园林养护一整套园林绿化服务。

公司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或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继承了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与负债。公司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并具有与生产

经营相关的关键技术、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除已经披露的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员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同办公；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市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州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股东上林资产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上林资产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在本机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有效。本机构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期末占款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59,568.00	1,068,908.00	

称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65,161.98	1,809,695.48	4,190,480.00
	合计	6,624,729.98	2,878,603.48	4,190,48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原子公司九迪农业和紫薇园旅游的往来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占款已全部收回。

2、占款明细情况（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金额、性质、归还日期）

序号	主体名称	发生日期	金额（元）	性质	归还日期
1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31	-1,280,000.00	代收政府补助	2015/2/27
2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5/12/31	1,068,908.00	借款	2016/4/29
3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3/31	4,959,568.00	借款	2016/4/29
4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1	4,190,480.00	借款	2016/4/29
5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1	1,809,695.48	借款	2016/4/29
6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6/3/31	1,665,161.98	借款	2016/4/29
7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反馈回复日	0	-	-
8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反馈回复日	0	-	-

报告期内公司与紫薇园旅游及九迪农业的资金往来主要性质为代收政府补助及借款，截至首次申报前，所涉资金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未收取利息或其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尚有欠缺，未明确设置关联方资金拆借决策与执行的具体规定，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不规范的问题。但鉴于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提高了风险意识，强化了内控措施，重点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规范，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切实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

占用行为。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完善治理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另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及未来新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申晨	董事长、总经理	90	-	90	3.7313
张罗庭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	-	40	1.6584
盖军元	董事、副总经理	40	-	40	1.6584

孟庆华	副总经理	40	-	40	1.6584
孟庆国	董事	20	-	20	0.8292
刘 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	-	15	0.6219
陈 琛	职工代表监事	-	8	8	0.3317
曹玲燕	职工代表监事	-	4	4	0.1658
魏明静	董事	-	-	-	-
孔广军	董事	-	-	-	-
吕启勇	监事会主席	-	-	-	-
朱 川	监事	-	-	-	-
王维民	监事	-	-	-	-
合计		245	12	257	10.655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林资产有限合伙人孟鹏为公司副总经理孟庆华之子，孟鹏通过上林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0.3317%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除孔广军、魏明静为国资委推荐董事，吕启勇、朱川、王维民为国资委推荐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为规范彼此劳动关系并防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

①本人将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②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遵守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③本人、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④本人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⑤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

本人具备和遵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及可预见的将会影响公司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申晨	董事长、总经理	-	-
张罗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盖军元	董事、副总经理	九迪农业监事	关联方

孟庆华	副总经理	-	-
孟庆国	职工董事	-	-
刘莉	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	-
魏明静	董事	徐州市国资委产权与收益管理处处长	股东单位
孔广军	董事	徐州市园林绿化执法督查支队党支部书记	无关联关系
吕启勇	监事	徐州市国资委监事会主席	股东单位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监事	
		徐州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朱川	监事	徐州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徐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服务中心专职监事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监事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王维民	监事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监事	无关联关系
		徐州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中心专职监事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琛	职工监事	-	-
曹玲燕	职工监事	-	-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申晨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申晨、王书全、高守华、盖军元、张罗庭为董事会成员，其中申晨任董事长，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庆国、刘莉为职工董事。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庆国、刘莉为公司职工董事。2016年6月3日，徐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监事的意见》（徐国资[2016]74号），推荐魏明静、孔广军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申晨、张罗庭、盖军元、魏明静、孔广军5人为股东代表董事，与职工董事孟庆国、刘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申晨为董事长。

（二）监事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王书全为有限公司的监事；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设立监事会，选举吕启勇、王维民、朱川为监事会成员，其中吕启勇为监事会主席，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玲燕、陈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玲燕、陈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3日，徐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监事的意见》（徐国资[2016]74号），推荐吕启勇、王维民、朱川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吕启勇、王维民、朱川3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曹玲燕、陈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中吕启勇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申晨为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罗庭、盖军元、孟庆华、张志刚、庄前涛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莉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张志刚、庄前涛两名副总离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变。

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申晨为总经理，聘任张罗庭、孟庆华、盖军元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罗庭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莉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7,418,095.29	111,059,360.03	50,473,04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20,000,000.00	-
应收账款	195,212,890.82	185,319,010.58	165,178,717.48
预付款项	762,954.50	1,077,219.99	555,31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887,605.66	22,123,373.34	11,332,779.70
存货	90,310,467.08	92,588,614.90	18,458,30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348,579.81	160,815,872.97	173,889,932.87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04,940,593.16	592,983,451.81	419,888,089.4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3,988,494.44	7,881,093.38	163,979,183.89
长期股权投资	4,964,187.58	5,047,695.35	11,294,413.0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53,583.81	1,437,137.28	2,345,073.06
在建工程	-	-	4,453,441.0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2,582.12	222,831.83	2,601,33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359.17	656,499.02	260,95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78,838.00	57,511,489.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14,045.12	72,756,745.86	214,934,406.12
资产总计	584,054,638.28	665,740,197.67	634,822,49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7,000,000.00	9,854,756.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1,986,087.00	24,550,524.00	9,854,756.00
应付账款	265,026,603.50	340,706,362.34	330,266,809.60
预收款项	1,360,000.00	360,000.00	728,975.00
应付职工薪酬	957,755.12	2,108,093.77	1,681,990.68
应交税费	12,330,129.76	16,147,977.62	19,225,546.75
应付利息	391,111.12	1,750,239.03	1,711,111.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572,246.89	7,497,246.89	14,282,96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143,933.39	420,120,443.65	377,752,15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负债合计	558,143,933.39	640,120,443.65	597,751,150.9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4,120,000.00	24,120,000.00	20,000,000.00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236,000.00	1,236,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3,147.26	2,884,052.17	2,056,95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8,442.37	-2,620,298.15	15,013,391.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10,704.89	25,619,754.02	37,070,34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10,704.89	25,619,754.02	37,070,34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4,054,638.28	665,740,197.67	634,822,495.5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81,145.98	178,791,614.77	293,921,731.98
减：营业成本	25,196,505.14	158,953,093.84	251,596,58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9,521.22	6,047,405.51	10,277,523.57
销售费用	354,675.16	1,051,209.32	665,623.54
管理费用	2,991,993.80	11,441,709.99	9,575,655.48
财务费用	785,652.53	1,475,620.30	-1,124,495.66
资产减值损失	-360,559.40	1,582,158.44	142,34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07.77	-465,855.82	-1,118,128.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50.24	-2,225,438.45	21,670,366.04
加：营业外收入	461,040.73	13,642,355.48	3,406,534.07
减：营业外支出	4,392.00	36,879.22	446,50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498.49	11,380,037.81	24,630,399.11
减：所得税费用	135,547.62	3,019,955.10	6,538,87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950.87	8,360,082.71	18,091,521.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950.87	8,360,082.71	18,091,521.6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0,950.87	8,360,082.71	18,091,521.6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29,278.94	201,785,534.56	145,539,62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3,601.34	8,405,928.84	8,714,13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52,880.28	210,191,463.40	154,253,75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38,674.79	85,932,170.52	155,971,72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8,634.85	13,472,105.55	8,075,72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1,904.86	13,394,245.34	13,788,86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1,963.71	19,095,505.78	9,871,90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81,178.21	131,894,027.19	187,708,2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8,297.93	78,297,436.21	-33,454,46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21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1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473.00	17,628,419.00	15,853,07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	10,3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473.00	27,958,419.00	15,853,079.68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62.90	-27,958,419.00	-15,853,07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6,000.00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6,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510.41	13,910,340.43	28,376,91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3,510.41	29,410,340.43	81,376,91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3,510.41	12,945,659.57	-67,376,91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51,071.24	63,284,676.78	-116,684,46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84,098.03	45,499,421.25	162,183,88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33,026.79	108,784,098.03	45,499,421.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120,000.00	1,236,000.00				2,884,052.17	-2,620,298.15		25,619,75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120,000.00	1,236,000.00				2,884,052.17	-2,620,298.15	-	25,619,75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95.09	261,855.78	-	290,95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950.87		290,950.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095.09	-29,095.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95.09	-29,095.0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6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120,000.00	1,236,000.00				2,913,147.26	-2,358,442.37	-	25,910,704.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56,952.76	15,013,391.86		37,070,34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56,952.76	15,013,391.86		37,070,344.62		

项目	2015 年度							少 数 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0,000.00	1,236,000.00	-	-	-	827,099.41	-17,633,690.01	-	-11,450,590.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60,082.71		8,360,082.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20,000.00	1,236,000.00	-	-	-	-	-	-	5,356,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120,000.00	1,236,000.00							5,35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7,099.41	-5,380,399.41	-	-4,553,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099.41	-827,099.41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4,553,300.00		-4,553,3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20,613,373.31		-20,613,373.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120,000.00	1,236,000.00	-	-	-	2,884,052.17	-2,620,298.15	-	25,619,754.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 数 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8,949.62	17,509,873.40			37,748,82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8,949.62	17,509,873.40			37,748,823.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8,003.14	-2,496,481.54	-		-678,47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91,521.60			18,091,521.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8,003.14	-20,588,003.14	-		-18,7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8,003.14	-1,818,003.14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18,770,000.00			-18,77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少 数 股东权益	股 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056,952.76	15,013,391.86	-	37,070,344.62	

(二) 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18,095.29	111,059,360.03	40,562,09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195,212,890.82	185,319,010.58	165,178,717.48
预付款项	762,954.50	1,077,219.99	555,31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87,605.66	22,123,373.34	11,332,779.70
存货	90,310,467.08	92,588,614.90	18,458,30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348,579.81	160,815,872.97	173,889,932.8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4,940,593.16	592,983,451.81	409,777,133.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88,494.44	7,881,093.38	163,979,183.89
长期股权投资	4,964,187.58	5,047,695.35	21,294,413.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3,583.81	1,437,137.28	2,345,073.06
在建工程			4,453,441.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2,582.12	222,831.83	2,601,335.69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359.17	656,499.02	260,95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78,838.00	57,511,489.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14,045.12	72,756,745.86	224,934,406.12
资产总计	584,054,638.28	665,740,197.67	634,911,53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7,000,000.00	9,854,756.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986,087.00	24,550,524.00	9,854,756.00
应付账款	265,026,603.50	340,706,362.34	330,266,809.60
预收款项	1,360,000.00	360,000.00	728,975.00
应付职工薪酬	957,755.12	2,108,093.77	1,681,990.68
应交税费	12,330,129.76	16,147,977.62	19,225,546.75
应付利息	391,111.12	1,750,239.03	1,711,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72,246.89	7,497,246.89	14,282,96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143,933.39	420,120,443.65	377,752,10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负债合计	558,143,933.39	640,120,443.65	597,752,10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120,000.00	24,12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6,000.00	1,236,000.00	
减: 库存股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3,147.26	2,884,052.17	2,056,95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8,442.37	-2,620,298.15	15,102,48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5,910,704.89	25,619,754.02	37,070,34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584,054,638.28	665,740,197.67	634,911,539.2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81,145.98	178,791,614.77	293,921,731.98
减：营业成本	25,196,505.14	158,953,093.84	251,596,58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9,521.22	6,047,405.51	10,277,523.57
销售费用	354,675.16	1,051,209.32	665,623.54
管理费用	2,991,993.80	11,441,709.99	9,396,730.54
财务费用	785,652.53	1,506,414.08	-1,034,080.50
资产减值损失	-360,559.40	1,582,158.44	142,34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07.77	-524,852.70	-1,118,128.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50.24	-2,314,527.11	21,758,875.82
加：营业外收入	461,040.73	13,642,355.48	3,406,534.07
减：营业外支出	4,392.00	36,879.22	446,50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498.49	11,290,949.15	24,718,908.89
减：所得税费用	135,547.62	3,019,955.10	6,538,87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950.87	8,270,994.05	18,180,031.3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0,950.87	8,270,994.05	18,180,031.3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29,278.94	201,785,534.56	145,539,62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3,601.34	8,374,058.06	8,622,35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52,880.28	210,159,592.62	154,161,97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38,674.79	85,932,170.52	155,971,72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8,634.85	13,472,105.55	8,075,72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1,904.86	13,394,035.34	13,788,72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1,963.71	19,093,891.78	9,787,79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81,178.21	131,892,203.19	187,527,97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8,297.93	78,267,389.43	-33,366,00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1,003.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21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10.10	9,941,00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473.00	17,628,419.00	15,853,07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	10,3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473.00	27,958,419.00	15,853,079.6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62.90	-18,017,415.88	-15,853,07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6,000.00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6,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510.41	13,910,340.43	28,376,91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3,510.41	29,410,340.43	81,376,91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3,510.41	12,945,659.57	-67,376,91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51,071.24	73,195,633.12	-116,595,96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84,098.03	35,588,464.91	152,184,46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33,026.79	108,784,098.03	35,588,464.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120,000.00	1,236,000.00				2,884,052.17	-2,620,298.15		25,619,75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120,000.00	1,236,000.00				2,884,052.17	-2,620,298.15	-	25,619,75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95.09	261,855.78	-	290,95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950.87		290,950.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095.09	-29,095.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95.09	-29,095.0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6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120,000.00	1,236,000.00				2,913,147.26	-2,358,442.37	-	25,910,704.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56,952.76	15,102,480.52		37,159,43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56,952.76	15,102,480.52		37,159,433.28		

项目	2015 年度							少 数 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0,000.00	1,236,000.00	-	-	-	827,099.41	-17,722,778.67	-	-11,539,679.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70,994.05		8,270,994.0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20,000.00	1,236,000.00	-	-	-	-	-	-	5,356,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120,000.00	1,236,000.00							5,35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7,099.41	-5,380,399.41	-	-4,553,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099.41	-827,099.41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4,553,300.00		-4,553,3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20,613,373.31		-20,613,373.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120,000.00	1,236,000.00	-	-	-	2,884,052.17	-2,620,298.15	-	25,619,754.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 数 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8,949.62	17,510,452.28		37,749,40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8,949.62	17,510,452.28		37,749,40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8,003.14	-2,407,971.76	-	-589,96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80,031.38		18,180,031.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8,003.14	-20,588,003.14	-	-18,7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8,003.14	-1,818,003.14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18,770,000.00		-18,77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少 数 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056,952.76	15,102,480.52	-	37,159,433.28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孙）公司全称	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1	徐州市潘安九州生态苗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苗木科技研发	100

纳入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一家，为潘安九州。

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注1：2013年4月，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潘安九州，该子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经营范围与有限公司部分经营范围雷同，为解决母子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2015年3月，有限公司决定注销该子公司，并于2015年6月办妥清算手续和工商注销登记，故自2015年7月开始，该子公司不再纳入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2011年6月，有限公司与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九迪农业，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持有50%股权，有限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2015年1月，有限公司对九迪农业增资33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633万元，有限公司持有其51.01%的股份。

2015年5月，根据徐州市国资委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持企业国有股权调整的批复（徐国资[2015]50号）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九迪农业股权无偿划拨给紫薇园旅游。

有限公司虽持有九迪农业51.01%的股权，但九迪农业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经营方针和财务政策仍由有限公司与合营方共同确认共同确定，有限公司对该合营企业未形成实质控制，且2015年5月，有限公司持有的九迪农业股权已无偿划拨给紫薇园旅游，故九迪农业未纳入有限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320ZB00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九州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州园林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

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消。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

合收益除外。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仅涉及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

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往来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不计提	1.00
1 至 2 年	1.00	5.00
2 至 3 年	3.00	10.00
3 至 4 年	10.00	30.00
4 至 5 年	3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定期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或出资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

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消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消。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

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十七）资产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其他	5.00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七）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见（十七）资产减值

（十六）消耗性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种苗、苗木和林木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种苗、苗木和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

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3、生物资产

本公司根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三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乔木类：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130CM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350CM*350CM，冠径约320CM时，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

灌木类：株行距约100CM*100CM，冠径约90CM时，郁闭度 $3.14 \times 45 \times 45 / (100 \times 100) = 0.636$ ；

棕榈科类：株行距约350CM*350CM，冠径约300CM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

4、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二十）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苗木销售

苗木发出且收到销售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权利时确认。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劳务为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劳务和苗木养护劳务。

①规划设计劳务

本公司将设计合同划分为概念图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节点，按照合同约定各节点的比例确认收入。

②苗木养护劳务

本公司提供与苗木养护相关的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成的工作量，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劳务收入。

(3)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本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收入×本期末止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合同收入；

合同确认的合同费用=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本期末止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合同费用；

本期末止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本期末止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成本。

在合同竣工决算审计后，本公司根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并计入竣工决算审计当期损益。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仅涉及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本公司建造合同

本公司根据建筑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该等准则的变更对申报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申报期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18,095.29	11.54	111,059,360.03	16.68	50,473,049.25	7.95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17	20,000,000.00	3.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95,212,890.82	33.42	185,319,010.58	27.84	165,178,717.48	26.02
预付款项	762,954.50	0.13	1,077,219.99	0.16	555,310.00	0.09
其他应收款	20,887,605.66	3.58	22,123,373.34	3.32	11,332,779.70	1.79
存货	90,310,467.08	15.46	92,588,614.90	13.91	18,458,300.12	2.91
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	129,348,579.81	22.15	160,815,872.97	24.16	173,889,932.87	27.39
流动资产合计	504,940,593.16	86.45	592,983,451.81	89.07	419,888,089.42	6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00.00	0.09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964,187.58	0.85	5,047,695.35	0.76	11,294,413.05	1.78
固定资产	1,153,583.81	0.20	1,437,137.28	0.22	2,345,073.06	0.37
在建工程		0.00		0.00	4,453,441.02	0.70
长期应收款	13,988,494.44	2.40	7,881,093.38	1.18	163,979,183.89	25.83
长期待摊费用	312,582.12	0.05	222,831.83	0.03	2,601,335.69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359.17	0.10	656,499.02	0.10	260,959.41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78,838.00	9.86	57,511,489.00	8.64	30,000,000.00	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14,045.12	13.55	72,756,745.86	10.93	214,934,406.12	33.86
资产总计	584,054,638.28	100.00	665,740,197.67	100.00	634,822,495.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405.46 万元、66,574.02 万元和 63,482.25 万元。201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下降 8,168.56 万元，下降 12.2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本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供应商签订结算单，对部分已经结算尚未到期的债务提前进行偿付，支付较大资金及票据所致。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资产总额增加 3,091.77 万元，主

要为流动资产的增长规模超过了非流动资产的降低的规模，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存货增长比例较大分别增长 120.04% 及 401.61%。2015 年存货增长较大的原因为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比例结构总体变化较大，主要体现在2016年3月末、2015年末相对于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大幅度的提升，从2014年占比66%左右提高到86%以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及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包含土地出让金及购房款）。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信用期内，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已形成稳定的购销与收付款结算模式。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BT项目形成的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项。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00	0.90	27,000,000.00	4.22		0.00
应付票据	41,986,087.00	7.52	24,550,524.00	3.84	9,854,756.00	1.65
应付账款	265,026,603.50	47.48	340,706,362.34	53.23	330,266,809.60	55.25
预收款项	1,360,000.00	0.24	360,000.00	0.06	728,975.00	0.12
应付职工薪酬	957,755.12	0.17	2,108,093.77	0.33	1,681,990.68	0.28
应交税费	12,330,129.76	2.21	16,147,977.62	2.52	19,225,546.75	3.22
应付利息	3,911,111.12	0.70	1,750,239.03	0.27	1,711,111.11	0.29
其他应付款	7,572,246.89	1.36	7,497,246.89	1.17	14,282,961.78	2.39
流动负债合计	338,143,933.39	60.58	420,120,443.65	65.63	377,752,150.92	63.20
长期应付款	220,000,000.00	39.42	220,000,000.00	34.37	220,000,000.00	3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0.00	39.42	220,000,000.00	34.37	220,000,000.00	36.80
负债合计	558,143,933.39	100.00	640,120,443.65	100.00	597,752,15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60.58%，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39.4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土建工程款、机械租赁费及劳务费。201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管控成本，制定债务结算及提前偿付条款或减少支付，根据约定提前确认债务结算金额及提前偿付支付较大资金及票据所致。201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小，主要系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的列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6.24%	11.10%	14.40%
净资产收益率	1.13%	29.37%	3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20%	-6.48%	34.16%
每股净资产	1.07	1.06	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1.06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347	0.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76	0.7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347	0.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76	0.79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模式和劳务服务结构相对较为成熟与稳定。苗木花卉等植物的栽培种植是园林绿化的重要方面，植物受季节影响较大，在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植物的季节性特征，在不同季节及气候环境下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采取适宜的种植方案。冬季北方气候寒冷，低温冰冻会严重影响植物种植和建设施工的正常进行。上述特殊的行业季节性因素造成公司 2016 年 1-3 年收入实现较低，季节性期间利润总额大幅度下降，总体造成 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及公司在 2015 年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2、主要对外劳务或服务毛利率列示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16.23%	10.36%	14.35%
养护工程收入	9.45%	7.59%	16.63%
园林设计收入		66.18%	40.09%
合计	15.91%	10.72%	14.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对外劳务或服务分为三大类，分别为工程施工收入、养护工程收入、设计收入。其中工程施工收入占报告期各期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4.82%、96.08%和98.87%，为销售占比最大的对外劳务或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劳务毛利率总体稳定，由于公司的国资背景主要承接的是政府工程，报告期内直接政府工程的收入比例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80%、51.47%、51.64%，由于政府工程要求的标准较高，给予公司的项目利润偏低，造成公司毛利整体较低。2016年1-3月政府项目整体占比降低，公司扩大了业务区域及客户范围，故2016年1-3月公司毛利有较大程度的提升。

养护工程主要为园林的补植及维护，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所以公司园林养护业务呈现不规则的变动。

公司园林设计收入毛利较高，由于园林设计业务的特性，人工成本构成园林设计业务的主要成本，设计人员的智慧成果体现了到了园林设计收入之中，故形成了较高的毛利。

3、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工程施工毛利率对比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九州园林	16.23%	10.36%	14.35%
北方园林		26.28%	26.60%
格林绿化		25.11%	23.02%
中天园林		16.31%	20.66%
养护工程毛利率对比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九州园林	9.45%	7.59%	16.63%
北方园林		24.87%	30.18%
日懋园林		46.30%	34.08%
园林设计毛利率对比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程施工毛利率对比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九州园林		66.18%	40.09%
北方园林		55.77%	41.57%

报告期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毛利水平均低于同行业，设计收入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接近或偏高，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由于公司的国资背景主要承接的是政府工程，报告期内政府工程的收入比例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80%、51.47%、51.64%，由于政府工程要求的标准较高，给予公司的项目利润偏低，造成公司毛利整体较低。2016年1-3月政府项目整体占比降低，公司扩大的业务区域及客户范围故2016年1-3月公司毛利有较大程度的提升。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56%	96.15%	94.16%
流动比率	1.49	1.41	1.11
速动比率	1.23	1.19	1.0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2016年3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为95.56%、96.15%和94.15%，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营以工程施工为主，项目规模较大，结算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呈逐期增长趋势，特别是速动比例上升较为明显，其原因与上述2016年3月末资产负债结构变化的原因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波动变化基本相同，公司2015年以后存货处于相对稳定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呈逐期增长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在逐步的改善，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由于长期负债到期日较远（为2020年10月），故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6	1.02	2.31

存货周转率(次)	0.28	2.86	17.95
----------	------	------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其中，存货平均余额=(年初存货余额+年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行业特点所致，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贯穿于整个工程周期，工程款回款滞后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一般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公司的主要项目规模较大，结算与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存量规模较大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6年3月末大幅度的下降是由于在应收账款存量规模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园林施工的季节性因素造成2016年1-3月销售收入较小形成的。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8、2.86和17.95，其中2015年存货周转率与2014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度的攀升，因此使得报告期末时点的存货周转率水平有所下降。2016年1-3月存货周转率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上段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类似。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下降的状态，这与公司的行业特征有关。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28,297.93	78,267,389.43	-33,366,00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262.90	-18,017,415.88	-15,853,07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73,510.41	12,945,659.57	-67,376,91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2,651,071.24	73,195,633.12	-116,595,996.58

公司2016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降低造成销售收款的减少，同时为管控成本，制定债务结算及提前偿付条款，根据约定提前确认债务结算金额及提前偿付支付较大资金及票据造成采购付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投资及重大长期资产购置事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土地出让金及支付购房款所支付的现金，其中2016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对深圳前海联合瑞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主要对紫薇园旅游的投资1,000万元（当年无偿划转给徐州市国资委）及支付土地出让金1,695万元，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主要为支付购房款1,000万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与银行之间借款资金往来。及与股东之间的股利分配及吸收投资。截至2016年3月，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

201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提前偿还银行贷款2,2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51,529,278.94	201,785,534.56	145,539,62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元）	5,623,601.34	8,374,058.06	8,622,35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64,038,674.79	85,932,170.52	155,971,726.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元）	3,828,634.85	13,472,105.55	7,979,72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元）	34,231,963.71	19,093,891.78	9,787,791.97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发生额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相勾稽，其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发生额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相勾稽，其波动与营业成本波动相匹配。

（六）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金额（元）	比例	成本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950,645.98	99.57%	25,186,769.01	99.96%	15.91%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金额(元)	比例	成本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其他业务	130,500.00	0.43%	9,736.13	0.04%	92.54%
合 计	25,196,505.14	100%	25,196,505.14	100.00%	16.24%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元)	比例	成本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7,794,521.77	99.44%	158,736,435.16	99.86%	10.72%
其他业务	997,093.00	0.56%	216,658.68	0.14%	78.27%
合 计	178,791,614.77	100%	158,953,093.84	100.00%	11.10%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元)	比例	成本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3,802,122.36	99.96%	251,471,777.38	99.95%	14.41%
其他业务	119,609.62	0.04%	124,810.87	0.05%	-4.35%
合 计	293,921,731.98	100%	251,596,588.25	100.00%	14.4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中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工程和园林设计业务的对外劳务与服务。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29,950,645.98元、177,794,521.77元和293,802,122.36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9%。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收入	28,522,102.48	95.23	171,776,189.36	96.62	290,595,159.13	98.91
养护工程收入	1,428,543.50	4.77	4,636,823.00	2.61	2,813,567.00	0.96
园林设计收入			1,381,509.41	0.78	393,396.23	0.13
合 计	29,950,645.98	100.00	177,794,521.77	100.00	293,802,122.36	100.00

报告期内园林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占比最高，分别占比为95.23%、96.62%、98.91%。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 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徐州地区	10,686,250.33	35.52	158,127,108.87	88.44	212,213,110.14	72.20
其他地区	19,394,895.65	64.48	20,664,505.9	11.56	81,708,621.84	27.80
合 计	30,081,145.98	100.00	178,791,614.77	100.00	293,921,73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江苏徐州地区，市场区域集中现象较为明显，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在江苏徐州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收入总额的35.52%、88.44%和72.20%，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前几位销售大客户均地处徐州地区。公司依托自身区域资源优势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长期稳定的管理合作关系，每年均能获得大量项目合同。此外，为分散销售区域集中风险，公司正积极开拓销售范围，目前已逐渐打开徐州以外区域市场。

(七) 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直接材料	15,200,756.07	60.33	106,832,062.96	67.21	157,256,258.61	62.50
直接人工	7,233,524.42	28.71	34,115,437.45	21.46	47,504,936.78	18.88
机械费	2,300,960.58	9.13	13,530,733.81	8.51	16,719,171.94	6.65
其 他	461,264.07	1.83	4,474,859.62	2.82	30,116,220.92	11.97
合 计	25,196,505.14	100.00	158,953,093.84	100.00	251,596,588.25	100.00

公司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机械费和其他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占比最高，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60.33%、67.21%和62.50%。其次为人工成本，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28.71%、21.46%、18.88%。

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管理而发生的费用及零星的土建分包费。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情况如下：

(1)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在存货中按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进行存货的核算。
并按施工的项目按项目进行辅助核算，分别核算各项目已经发生的直接成本。

(2) 成本结转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别核算各项目的完工百分比，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按完工百分比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按同比例结转营业成本，差额进入合同毛利。

(3) 与自然人供应商的支付方式

公司在苗木采购、机械租赁、工程施工付款中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不存在违反规定直接使用现金进行交易的情况。

(4) 项目完工进度的确定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项目完工百分比的计算作为计算收入的核心指标尤为重要，影响到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比例大小，完工百分比的分母即项目预计总成本，由于会计准则允许使用预计数，不可避免的使用会计估计。对于会计估计公司使用最近可以利用的信息，即公司在参照本项目投标中使用的报价，无论使用清单投标报价或下浮投标报价，该报价均包含为公司的预计总成本(含税费)和利润。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市场参考价格，公司即可预计出总成本，差额即为预计的合同毛利，公司按季度计算销售收入，每个季度末根据价格变化修正预计总成本，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

(八) 利润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081,145.98	178,791,614.77	293,921,731.98
营业利润(元)	-30,150.24	-2,225,438.45	21,670,366.04
利润总额(元)	426,498.49	11,380,037.81	24,630,399.11
净利润(元)	290,950.87	8,360,082.71	18,091,521.6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元）	342,288.55	10,203,357.20	2,108,39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37.68	-1,843,274.49	15,983,122.0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7.07	-19.56	87.98
净利润/利润总额（%）	68.22	73.46	7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17.64	-22.05	88.3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7.07%、-19.56%及87.98%，公司每年利润有一定部分来自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本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供应商签订结算单，对部分已经结算尚未到期的债务提前进行支付，并产生利得以及收到徐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返还；2016年主要的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徐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返还。

公司持续盈利，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产品毛利率列示”。

（九）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工程施工收入	28,522,102.48	23,893,196.63	16.23%
养护工程收入	1,428,543.50	1,293,572.38	9.45%
园林设计收入			
合计	29,950,645.98	25,186,769.01	15.91%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工程施工收入	171,776,189.36	153,984,275.03	10.36%
养护工程收入	4,636,823.00	4,284,873.72	7.59%
园林设计收入	1,381,509.41	467,286.41	66.18%
合计	177,794,521.77	158,736,435.16	10.72%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工程施工收入	290,595,159.13	248,890,502.36	14.35%
养护工程收入	2,813,567.00	2,345,584.92	16.63%
园林设计收入	393,396.23	235,690.10	40.09%
合计	293,802,122.36	251,471,777.38	14.41%

有关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产品毛利率列示”。

(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54,675.16	-66.26%	1,051,209.32	57.93%	665,623.54
管理费用	2,991,993.80	-73.85%	11,441,709.99	19.49%	9,575,655.48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85,652.53	-46.76%	1,475,620.30	231.23%	-1,124,495.66
期间费用合计	4,132,321.49	-70.42%	13,968,539.61	53.22%	9,116,783.36
营业收入	30,081,145.98	-83.18%	178,791,614.77	-39.17%	293,921,731.9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18%		0.59%		0.2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9.95%		6.40%		3.26%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00%		0.00%		-0.3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61%		0.83%		3.10%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3.74%		7.81%		30.96%

注：由于目前无法得到 2016 年全年各项费用的发生数，因此上表 2016 年 1-3 月增长率的计算均以各项费用全年各月平均发生为假设，模拟出全年销售费用 1,418,700.64 元，上升 34.96%，管理费用 11,967,975.20 元，上升 4.60%，财务费用 3,142,610.12 元，上升 112.97%。营业收入 120,324,583.92 元，下降 32.7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绝对值均有所增长，2016 年1-3月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公司行业的季节性因素造成第一季度收入较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上涨主要是公司为拓展徐州以外地区客户造成公司营销成本增加。其中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用及职工薪酬增加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各期发生额呈上升态势，主要为专业服务费的上升。专业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为新三板挂牌而支付的各类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波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2) 报告期费用发生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项目	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平均
收入总额	2015	464,643,623.80	11,207,539.31	94,458,608.83	403,247,146.18	115,362,897.69		
	2014	412,289,461.12	15,498,736.76	91,265,602.86	334,878,076.04	105,955,442.29		
管理费用	2015金额	53,551,086.10	2,375,768.66	5,388,900.26	38,079,427.68	4,954,922.85		
	2015占比	11.53%	21.20%	5.71%	9.44%	4.30%	10.43%	
	2014金额	60,098,520.88	1,992,487.02	6,502,796.73	32,430,905.89	3,374,577.70		
	2014占比	14.58%	12.86%	7.13%	9.68%	3.18%	9.49%	
销售费用	2015金额	6,796.00		119,877.20	3,560,779.63	877,904.29		
	2015占比			0.13%	0.88%	0.76%	0.35%	
	2014金额	-		218,803.70	4,008,488.39	628,348.03		
	2014占比			0.24%	1.20%	0.59%	0.41%	
财务费用	2015金额	18,843,817.53	-233,270.32	-233,270.32	3,391,127.45	163,995.62		
	2015占比	4.06%	-2.08%	-0.25%	0.84%	0.14%	0.54%	
	2014金额	23,268,183.51	-2,203.03	-2,203.03	11,219,434.88	518,421.86		
	2014占比	5.01%	-0.01%	0.00%	3.35%	0.49%	1.77%	

九州园林管理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均低于2015行业平均水平10.43%，2015年同行业销售费用占比为0.35%，九州园林为2016年1-3月1.18%，2015年为0.59%，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九州园林在2015年大举开辟徐州以外市场所致，预计2016年九州园林徐州以外市场占比会有一定提高。2015年同行业财务费用占比为1.77%，九州园林为2016年1-3月2.61%，2015年为0.83%，主要原因因为2016年BT项目确认得项目融资收益减少所致。

(十一)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损失为负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元）	-83,507.77	-465,855.82	-462,920.54
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元）			-655,208.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58,996.88	
合 计	-83,507.77	-524,852.70	-1,118,128.54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形成的原因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投资处置的损失。

有关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及投资处置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及“（四）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损失为负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元)	278,071.80	-21,505.58	21,53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元)	175,000.00	3,870,400.00	3,38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3,576.93	9,756,581.84	-446,501.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元）	456,648.73	13,605,476.26	2,960,033.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元）	114,360.18	3,402,119.07	851,633.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288.55	10,203,357.20	2,108,399.5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342,288.55	10,203,357.20	2,108,399.55

（十三）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销售服务中的建筑业	11%
营业税	应税工程施工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养护工程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设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6年6月1日，全面实现“营改增”后公司为全面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营业务的税率实行增值税纳税政策，但报告期公司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工程未实行“营改增”政策。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十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010.10	1,064.10	6,121.20
银行存款	36,132,016.69	108,783,033.93	35,582,343.71
其他货币资金	31,285,068.50	2,275,262.00	4,973,628.00
合 计	67,418,095.29	111,059,360.03	40,562,09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7,418,095.29元、111,059,360.03元和40,562,092.91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4%、16.68%和7.95%。2016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低于2015年末的主要原因为系公司为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本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供应商签订结算单，对部分已经结算尚未到期的债务提前进行偿付，支付较大资金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使用受限，本公司不将其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元）	1,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元）		20,000,00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元）	17,200,000.00	17,500,000.00	18,585,000.00

上述受限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用于开立2,00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应收票据于2016年2月14日到期后公司转为其他货币资金，于2016年4月21日偿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票据前5名信息：

单位：元、%

付款单位（前手）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到期日
徐州市贾汪区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0.00	2017年2月4日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1,00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付款单位（前手）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到期日
徐州市贾汪区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00.00	2017年2月4日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20,00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6,702,157.47	100.00%	1,489,266.65	0.76%	195,212,890.82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78,531,988.49	90.76%	1,489,266.65	0.83%	177,042,721.84
组合 2：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8,170,168.98	9.24%			18,170,16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96,702,157.47	100.00%	1,489,266.65	0.76%	195,212,890.82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1,321.69 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6,979,598.92	100.00%	1,660,588.34	0.89%	185,319,010.58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68,558,023.90	90.15%	1,660,588.34	0.99%	166,897,435.56
组合 2：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8,421,575.02	9.85%			18,421,57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86,979,598.92	100.00%	1,660,588.34	0.89%	185,319,010.58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0,444.56 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5,718,861.26	100.00%	540,143.78	0.33%	165,178,717.48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30,706,644.18	78.87%	540,143.78	0.41%	130,166,500.40
组合 2：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5,012,217.08	21.13%			35,012,21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合 计	165,718,861.26	100.00%	540,143.78	0.33%	165,178,717.48

公司主要大客户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大客户多为各级政府、地方市政园林局以及旅游开发公司，具有较高资信水平，过往年度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因而未认定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未来将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根据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 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81,630,196.95		
1 至 2 年	78,012,841.43	780,128.41	1.00
2 至 3 年	18,171,097.10	545,132.91	3.00
3 至 4 年	502,564.37	50,256.44	10.00
4 至 5 年	145,056.79	43,517.04	30.00
5 年 以 上	70,231.85	70,231.85	100.00
合 计	178,531,988.49	1,489,266.65	0.83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 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56,443,832.30		
1 至 2 年	91,999,882.13	919,998.82	1.00
2 至 3 年	19,472,306.46	584,169.19	3.00
3 至 4 年	426,714.37	42,671.44	10.00
4 至 5 年	145,056.79	43,517.04	30.00

5年以上	70,231.85	70,231.85	100.00
合计	168,558,023.90	1,660,588.34	0.9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1,952,709.05		
1至2年	26,064,608.67	260,646.09	1.00
2至3年	752,037.82	22,561.13	3.00
3至4年	1,867,056.79	186,705.68	10.00
4至5年	1.39	0.42	30.00
5年以上	70,230.46	70,230.46	100.00
合计	101,952,709.05	540,143.78	0.41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6年1-3月，公司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71,321.69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余额总额的45.72%、33.49%和78.00%。公司由于行业的特性，回款周期较长，但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97,002.00	21.60	429,470.02
邯郸市丛台区紫山核心景区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19,394,895.65	9.86	0.00
徐州市新盛兴昌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60,397.37	9.38	184,603.97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关联方	18,170,168.98	9.24	0.00
沛县园林局	非关联方	17,342,663.18	8.82	0.00
合计	-	115,865,127.18	58.90	614,073.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97,002.00	31.14	525,970.02
徐州市新盛兴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12,938.07	12.17	205,129.38
沛县园林局	非关联方	18,689,463.18	11.09	0.00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关联方	18,421,575.02	10.93	
睢宁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562,367.46	10.42	
合计	-	10,512,650.76	75.75	731,099.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70,044.55	33.71	0.00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关联方	35,012,217.08	21.13	0.00
徐州市新盛兴吕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77,318.40	14.17	0.00
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1,057.59	5.63	93,310.57
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7,904,660.95	4.77	0.00
合计	-	131,595,298.57	79.41	93,31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前五大客户货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58.90%、75.75%和79.41%，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3) 应收账款受限信息

公司与江苏银行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7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以开具给徐州园林局1,057.10万元的发票作为质押担保，性质属于应收账款质押。公司于贷款到期日2016年1月15日正常偿还上述贷款，质押同时解除。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2,954.50	100.00	1,077,219.99	100.00	555,310.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62,954.50	100.00	1,077,219.99	100.00	555,31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种植费用，其中2016年3月末，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委托种植费用。总体而言，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6,901.00	1年以内	93.96
徐州市天勤机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53.50	1年以内	3.34
姚利军	非关联方	13,600.00	1年以内	1.78
肖真君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0.92
-	-	-	-	-
合计	-	762,954.50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0,000.00	1年以内	87.26
徐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86.24	1年以内	6.83
徐州市天勤机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33.75	1年以内	5.91
-	-	-	-	-
-	-	-	-	-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合计	-	1,077,219.99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徐州市吕梁风景管理处	非关联方	311,750.00	1年以内	56.14
徐州市圣家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0.00	1年以内	26.29
徐州市元申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	1年以内	7.38
江阴市融贝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7.20
徐州市百年嘉禾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	1年以内	1.94
合计		549,550.00		98.9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63,775.68	100.00%	776,170.02	3.58%	20,887,605.66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4,119,752.80	65.18%	776,170.02	5.50%	13,343,582.78
组合 2：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7,544,022.88	34.82%			7,544,02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63,775.68	100.00%	776,170.02	3.58%	20,887,605.66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88,781.07	100.00%	965,407.73	4.18%	22,123,373.34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9,342,231.45	83.77%	965,407.73	4.99%	18,376,823.72
组合 2：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746,549.62	16.23%			3,746,54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088,781.07	100.00%	965,407.73	4.18%	22,123,373.34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36,473.55	100.00%	503,693.85	4.26%	11,332,779.70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7,645,993.55	64.60%	503,693.85	6.59%	7,142,299.70
组合 2：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4,190,480.00	35.40%			4,190,4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836,473.55	100.00%	503,693.85	4.26%	11,332,779.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90,507.20	106,905.07	1.00%
1 至 2 年	1,644,927.00	82,246.35	5.00%
2 至 3 年	1,113,000.00	111,300.00	10.00%
3 至 4 年	12,000.00	3,600.00	30.00%

4 至 5 年	374,400.00	187,200.00	50.00%
5 年以上	284,918.60	284,918.60	100.00%
合 计	14,119,752.80	776,170.02	5.5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56,412.85	130,564.13	1.00%
1 至 2 年	4,046,500.00	202,325.00	5.00%
2 至 3 年	1,568,000.00	156,800.00	10.00%
3 至 4 年	12,000.00	3,600.00	30.00%
4 至 5 年	374,400.00	187,200.00	50.00%
5 年以上	284,918.60	284,918.60	100.00%
合 计	19,342,231.45	965,407.73	4.9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56,412.85	130,564.13	1.00%
1 至 2 年	4,046,500.00	202,325.00	5.00%
2 至 3 年	1,568,000.00	156,800.00	10.00%
3 至 4 年	12,000.00	3,600.00	30.00%
4 至 5 年	374,400.00	187,200.00	50.00 %
5 年以上	284,918.60	184,918.60	100.00 %
合 计	19,342,231.45	865,407.73	4.47%

(2)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4,863,875.44	20,107,365.44	7,498,568.60
单位往来款	6,652,073.48	2,878,663.48	4,190,480.00
押金	96,480.00	46,270.00	103,170.00
其他	51,346.76	56,482.15	44,254.95
合 计	21,663,775.68	23,088,781.07	11,836,473.55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2016 年转回坏账准备 189,237.71

元。2015 年计提 461,713.88 元。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4,959,568.00	1年以内	22.89%
徐州市招投标交易市场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00,000.00	0至2年	15.23%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665,161.98	1年以内	7.69%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3,188.00	0至2年	4.63%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关联方	保证金	867,946.14	1年以内	4.01%
合计	-	-	11,795,864.12	-	54.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000.00	1 年以内	28.15%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809,695.48	1-2 年	7.84%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068,908.00	1 年以内	4.63%
丰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30,000.00	1 年以内	4.46%
京沪高铁铜山段沿线绿化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10,000.00	2-3 年	3.94%
合计	-	-	11,318,603.48	-	49.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4,190,480.00	1 年以内	35.40%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95,500.00	1 年以内	21.93%
徐州市招投标交易市场管理中心服务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20,000.00	1 年以内	9.46%
京沪高铁铜山段沿线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10,000.00	1-2 年	7.69%

绿化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					
徐州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5.91%
合 计	-	-	9,515,980.00	-	80.4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7,750.60	49,355.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139,847.20	73,701,302.38	3,852,32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112,869.28	18,837,957.52	14,605,977.81
余额合计	90,310,467.08	92,588,614.90	18,458,300.12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合计	90,310,467.08	92,588,614.90	18,458,300.1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总额价值较低，主要包括杉木棒和树围布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金额（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71,805,179.85	62,546,462.41	4,360,276.6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4,304,905.16	11,581,238.53	-507,954.29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4,970,237.81	426,398.5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71,139,847.20	73,701,302.38	3,852,322.31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46%、13.91%和2.91%，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结构和余额水平合理，主要包括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原材料。由于公司采用项目定向采购的营运模式，除少部分通用性原材料如杉木棒和树围布等，是采用一定的储备以外，绝大部分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各期末时点已形成景观类林木，不存在减值情形；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属于正在履行的合同项目，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地方市政园林局以及旅游开发公司，具有较高资信水平，因此存货总体不存在减值风险。

7、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340,891.00	2,965,675.00	1,185,534.00	30,500.00	4,522,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7,124.00		
(1) 购置			107,124.00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125,624.00			
4.2016年3月31日	340,891.00	1,840,051.00	1,292,658.00	30,500.00	3,504,100.00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254,153.03	2,031,951.98	791,780.22	7,577.49	3,085,462.72
2.本期增加金额	10,279.37	99,691.31	65,653.54	6,689.92	182,314.14
(1) 计提	10,279.37	99,691.31	65,653.54	6,689.92	182,314.14
3.本期减少金额		917,260.67			
4.2016年3月31日	264,432.40	1,214,382.62	857,433.76	14,267.41	2,350,516.1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	76,458.60	625,668.38	435,224.24	16,232.59	1,153,583.81
2.2016年1月1日	86,737.97	933,723.02	393,753.78	22,922.51	1,437,137.28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595,276.00	2,965,675.00	1,239,850.00	35,592.00	4,836,393.00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0.00		83,360.00	21,000.00	116,930.00
(1) 购置	12,570.00		83,360.00	21,000.00	116,93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66,955.00	0.00	137,676.00	26,092.00	430,723.00
4.2015年12月31日	340,891.00	2,965,675.00	1,185,534.00	30,500.00	4,522,600.00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328,355.38	1,472,876.86	661,712.85	28,374.85	2,491,319.94
2.本期增加金额	49,803.95	559,075.12	257,468.35	3,989.84	870,337.26
(1) 计提	49,803.95	559,075.12	257,468.35	3,989.84	870,337.26
3.本期减少金额	124,006.30	0.00	127,400.98	24,787.20	276,194.48
4.2015年12月31日	254,153.03	2,031,951.98	791,780.22	7,577.49	3,085,462.7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86,737.97	933,723.02	393,753.78	22,922.51	1,437,137.28
2.2015年1月1日	266,920.62	1,492,798.14	578,137.15	7,217.15	2,345,073.06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412,486.00	2,752,376.00	781,248.00	35,592.00	14,000,000.00	17,981,70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80,760.00	273,000.00	460,632.00			914,392.00
(1) 购置	180,760.00	273,000.00	460,632.00			914,39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0
3.本期减少金额		59,701.00			14,000,000.00	14,059,701.00
4.2014年12月31日	593,246.00	2,965,675.00	1,241,880.00	35,592.00		4,836,393.0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266,454.16	963,440.02	420,587.38	26,569.93		1,677,051.49
2.本期增加金额	61,901.22	550,990.88	241,125.47	1,804.92		855,822.49
(1) 计提	61,901.22	550,990.88	241,125.47	1,804.92		855,822.49
3.本期减少金额		41,554.04				41,554.04
4.2014年12月31日	328,355.38	1,472,876.86	661,712.85	28,374.85	0.00	2,491,319.9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	266,920.62	1,492,798.14	578,137.15			2,337,855.91
2.2014年1月1日	146,031.84	1,788,935.98	360,660.62	9,022.07	14,000,000.00	16,304,650.51

(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规模并不突出，这主要与公司业务的运营特点有关，相比于建筑类的工程施工单位，园林类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较少，主要是以中小型设备为主，价值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公司同时施工地点较多，工期较紧，公司通常会采用短期租赁的形式来解决公司对机器设备的需求。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性质	2016年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2016年3月31日
徐州中德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47,695.35			-83,507.77		4,964,187.58
合计		5,047,695.35	0.00	0.00	-83,507.77		4,964,187.58
项目	性质	2015年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徐州中德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13,551.17			-465,855.82		5,047,695.35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80,861.88	330,000.00			-6,110,861.88	0.00
徐州市潘安九州生态苗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合计		21,294,413.05	10,330,000.00	10,000,000.00	-465,855.82	-16,110,861.88	5,047,695.35
项目	性质	2014年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徐州中德环境修复	联营	5,976,471.71			-462,920.54		5,513,551.17

有限公司	企业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36,069.88			-655,208.00		5,780,861.88
徐州市潘安九州生态苗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412,541.59	0.00	0.00	-1,118,128.54	0.00	21,294,413.05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房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土地出让金	16,950,000.00	16,950,000.00	
土地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628,838.00	561,489.00	
合计	57,578,838.00	57,511,489.00	30,000,000.00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222,831.83	150,000.00	60,249.71		312,582.12
合计	222,831.83	150,000.00	60,249.71		312,582.12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413,830.67	190,998.84			222,831.83
青苗补偿费	2,187,505.02	37,933.62		2,149,571.40	
合计	2,601,335.69	228,932.46		2,149,571.40	222,831.8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525,246.66	111,415.96		413,830.67
青苗补偿费	2,263,372.25		75,867.23		2,187,505.02
合计	2,263,372.25	525,246.66	187,283.19	0.00	2,601,335.69

2013年10月，本公司与徐州市吕梁山风景区管理处和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为期30年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了青苗补偿费2,276,016.80元，本公司按照30年期限进行摊销，2015年6月，因本公司相关股权划拨调整，土地租赁的合同主体变更为紫薇园旅游，本公司将尚未摊销完毕的青苗补偿费2,149,571.40元一并转让给紫薇园旅游。

报告期内，“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2014年发生额为公司向徐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用房装修费。租期自2014年1月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2014年6月完成装修，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33个月进行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2016年增加的150,000.00元，为公司向徐州穿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装修费，租期201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公司2016年1月完成装修，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由于金额较小根据受益期按照36个月进行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5,436.67	566,359.17	2,625,996.07	656,499.02	1,043,837.63	260,959.41
合计	2,265,436.67	566,359.17	2,625,996.07	656,499.02	1,043,837.63	260,959.4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所得税税率25%确认。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其他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25,996.07		360,559.40		2,265,436.67
合计	2,625,996.07		360,559.40		2,265,436.6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43,837.63	1,582,158.44			2,625,996.07
合计	1,043,837.63	1,582,158.44			2,625,996.0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1,495.40	142,342.23			1,043,837.63
合计	901,495.40	142,342.23			1,043,837.63

报告期内，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0,000.00		
合计	550,000.00		

2016年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联合瑞驰5%的股权。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出让人郭亚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以55万元的价格受让郭亚丽持有的联合瑞驰5%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紫薇园旅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五) 其他参股公司”。

14、长期应收款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T 投资—回购期项目	147,687,750.74	174,485,950.74	351,138,326.1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350,676.49	5,788,984.39	13,269,209.42
净 额	143,337,074.25	168,696,966.35	337,869,116.76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	129,348,579.81	160,815,872.97	173,889,932.87
报表披露数	13,988,494.44	7,881,093.38	163,979,183.89

报告期内BT投资-回购期项目为11个大型BT项目合同，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长期应收款。BT其本质属于工程款延期支付的含资金占用费的造价建造合

同。公司对预计完工将发生的总成本、预计完工时间等作出合理估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约定收取的回购款折现到项目预计完工时点，将该折现值作为建造合同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为长期借款利率4%计算。并在建设期间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建设期间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总额应当等于该折现值，并相应确认长期应收款。随后，将完工时点到约定付款日之间的期间作为融资期，在融资期内，对该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并确认利息收入。

对于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的长期应收款，在报告期内不同截止日12个月内将回收到期的部分公司计入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BT项目均发生在2014年以前，故2014年12月31日该数额达到峰值，随后根据项目合同，公司按收款进度逐渐收回款项，一年以内到期金额逐渐增加长期应收款数额大幅度下降。工程施工项目有其特殊性，在确认初始款项应收金额时一般按合同金额确定，最后一笔应收金额按决算金额确定，最终决算价确定由于需要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的原因的造成结果出具的较为延迟，随着最终决算价的确定可能会存在金额的调整，企业采用未来适用法确定这种估计变更的影响，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金额的增加就是由于“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310国道西段景观绿化项目”决算价大幅度高于合同价所致。

（十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7,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	27,000,000.00	0.00

（2）短期借款按贷款行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银行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7,000,000.00	0.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	5,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	27,000,000.00	0.00

申报截止日结存的5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16年9月30日，贷款执行利率为4.35%。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986,087.00	4,550,524.00	9,854,756.0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合计	41,986,087.00	24,550,524.00	9,854,756.00

上述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一年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4月21日，均已正常结付。

公司不存在虚购交易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收款单位（后手）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到期日
常州青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3.82	2016-4-21
常州市佳辉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15.48	2016-4-21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0	8.34	2016-4-21
如皋市如城镇忠权苗圃	非关联方	1,960,000.00	4.67	2016-7-29
徐州恒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4.29	2016-9-19
合 计	-	23,760,000.00	56.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收款单位（后手）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到期日
常州青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40.73	2016-4-21
常州市佳辉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26.48	2016-4-21

收款单位（后手）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到期日
司-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0	14.26	2016-4-21
江苏安拓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	3.91	2016-3-30
徐州市天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700	2.48	2016-3-30
合计	-	21,568,700.00	87.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收款单位（后手）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最晚到期日
江苏宝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400.00	10.16	2015-5-18
如皋市如城镇忠权苗圃	非关联方	858,300.00	8.71	2015-5-18
徐州百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560.00	8.40	2015-5-27
江苏牧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7.31	2015-5-18
新沂市凤虎花木家庭农场	非关联方	669,900.00	6.80	2015-5-18
合计	-	4,077,160.00	41.37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款项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	151,055,230.74	197,609,273.28	186,617,440.71
土建工程款	59,641,018.78	91,852,918.03	98,367,112.01
机械租赁费	20,550,009.14	21,322,322.83	22,479,643.15
劳务费	29,927,021.21	24,398,972.94	13,204,386.95
其他	3,853,323.63	5,522,875.26	9,598,226.78
合计	265,026,603.50	340,706,362.34	330,266,809.60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362,623.54	50.70	111,971,540.19	32.86	166,001,544.51	50.26
1至2年	67,456,673.71	25.45	124,303,945.15	36.48	58,084,639.57	17.59
2至3年	20,489,630.52	7.73	49,264,497.50	14.46	103,696,299.00	31.40
3年以上	42,717,675.73	16.12	55,166,379.50	16.19	2,484,326.52	0.75
合计	265,026,603.50	100.00	340,706,362.34	100.00	330,266,809.60	100.00

(3) 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截至2016年3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徐州百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6,208.31	1年以内	6.63%
常州市佳辉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1,428.88	1年以内	6.15%
徐州市百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4,892.90	1年以内	4.47%
淮安袁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3.77%
徐州正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5,547.84	1年以内	3.77%
合计	-	65,708,077.93	-	24.79%

截至2015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8,600.00	1年以内	5.82%
常州青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7,600.00	1年以内	5.09%
淮安袁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6,000.00	1年以内	4.11%
常州市佳辉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5,973.88	1年以内	3.58%
徐州百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8,052.65	1年以内	3.56%
合计	-	75,526,226.53	-	22.17%

截至2014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常州市佳辉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54,973.88	1年以内	8.77%
常州青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0	1年以内	7.57%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6,150.00	1年以内	6.09%
淮安袁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6,000.00	1年以内	4.24%
淮安沿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0,000.00	1年以内	2.88%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合 计	-	97,597,123.88	-	29.5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应付账款。

4、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款项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销售货款	1,000,000.00	-	728,975.00
预收研究费	360,000.00	360,000.00	-
合 计	1,360,000.00	360,000.00	728,975.00

(2)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728,975.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728,975.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预收账款。

(3) 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徐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研究院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26.47
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73.53
合 计	-	1,360,000.00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徐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研究院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60,000.00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8,305.00	1年以内	99.91
江苏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徐州赛区组织委员会资源开发部	非关联方	670.00	1年以内	0.09
合计	-	728,975.00	-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①2016年1-3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08,093.77	2,133,068.58	3,283,407.23	957,755.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1,974.79	531,974.79	
三、辞退福利		13,252.83	13,252.83	
合计	2,108,093.77	2,678,296.20	3,828,634.85	957,755.12

②2015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81,173.83	12,222,837.11	11,795,917.17	2,108,093.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6.85	1,675,371.53	1,676,188.38	
合计	1,681,990.68	13,898,208.64	13,472,105.55	2,108,093.77

③2014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08,872.62	7,126,431.32	6,954,130.11	1,681,173.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0,124.40	719,307.55	816.85
合计	1,508,872.62	7,846,555.72	7,673,437.66	1,681,990.68

(2) 短期薪酬列示

①2016年1-3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8,026.77	1,604,238.38	2,607,731.03	904,534.12
2、职工福利费		121,190.00	121,190.00	
3、社会保险费		243,051.20	243,051.20	
4、住房公积金	200,067.00	158,949.00	305,795.00	53,2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0.00	5,640.00	
合计	2,108,093.77	2,133,068.58	3,283,407.23	957,755.12

②2015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0,177.63	9,855,827.02	9,587,977.88	1,908,026.77
2、职工福利费		465,289.10	465,289.10	
3、社会保险费	192.20	689,712.53	689,904.73	
4、住房公积金	40,804.00	1,121,693.00	962,430.00	200,0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315.46	90,315.46	
合计	1,681,173.83	12,222,837.11	11,795,917.17	2,108,093.77

③2014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8,872.62	6,006,724.71	5,875,419.70	1,640,177.63
2、职工福利费		564,750.40	564,750.4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3、社会保险费		342,885.52	342,693.32	192.20
4、住房公积金		396,439.00	355,635.00	40,8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922.95	121,922.95	
合计	1,508,872.62	7,432,722.58	7,260,421.37	1,681,173.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①2016年1-3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96,573.99	496,573.99	
2、失业保险费		35,400.80	35,400.80	
合计		531,974.79	531,974.79	

②2015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68.80	1,563,679.69	1,564,448.49	
2、失业保险费	48.05	111,691.84	111,739.89	
合计	816.85	1,675,371.53	1,676,188.38	

③2014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70,998.00	670,229.20	768.80
2、失业保险费		49,126.40	49,078.35	48.05
合计		720,124.40	719,307.55	816.8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和奖金。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水平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绩规模扩大，为鼓励员工积极性，对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进行了薪酬制度改革。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160.21	109,415.10	5,894.92
营业税	11,975,004.90	14,394,978.28	14,800,808.13
企业所得税	-1,020,698.40	-47,655.33	5,120,910.55
个人所得税	2,358.37	5,754.28	131,22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192.55	991,753.85	1,002,768.92
教育费附加	359,440.28	435,766.85	441,921.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971.27	257,964.59	306,380.72
其他	21.00		5,894.92
合计	12,330,129.76	16,147,977.62	14,800,808.13

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政府债转贷资金利息	3,911,111.12	1,711,111.11	1,711,111.1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127.92	
合计	3,911,111.12	1,750,239.03	1,711,111.11

2013年10月，本公司取得江苏省地方政府债转贷款资金220,000,000.00元，还款时间为2020年10月11日，年利率为4%，按年付息。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2,500.00	1.49%	2,889,746.89	38.54%	5,873,214.89	41.12%
1至2年	7,389,746.89	97.59%	4,587,500.00	61.19%	8,389,746.89	58.74%
2至3年	50,000.00	0.66%			20,000.00	0.14%
3至4年	20,000.00	0.26%	20,000.00	0.27%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572,246.89	100.00%	7,497,246.89	100.00%	14,282,961.78	100.00%

截至201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刘义福	非关联方	利息	4,500,000.00	1-2 年	59.43%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89,746.89	1-2 年	38.16%
市采煤塌陷区前瞻性研究专项经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2,500.00	1 年以内	1.49%
张伟志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66%
徐州市中园钢模出租站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3-4 年	0.26%
合计			7,572,246.89		100.00%

截至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刘义福	非关联方	利息	4,500,000.00	1-2 年	60.02%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89,746.89	1 年以内	38.54%
张伟志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67%
市采煤塌陷区前瞻性研究专项经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7,500.00	1-2 年	0.50%
徐州市中园钢模出租站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3-4 年	0.27%
合计			7,497,246.89		100.00%

截至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8,389,746.89	1-2 年	58.74%
刘义福	非关联方	利息	4,500,000.00	1 年以内	31.51%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80,000.00	1 年以内	8.96%
张伟志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35%
市采煤塌陷区前瞻性研究专项经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7,500.00	1 年以内	0.26%
合计			14,257,246.89		99.82%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政府债券贷资金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说明：2013年10月，本公司取得江苏省地方政府债转贷款资金220,000,000.00元，还款时间为2020年10月11日，年利率为4%，按年付息。

（十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24,120,000.00	24,120,000.00	20,000,000.00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1,236,000.00	1,236,000.00	
盈余公积	2,913,147.26	2,884,052.17	2,056,952.76
未分配利润	-2,358,442.37	-2,620,298.15	15,102,480.52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5,910,704.89	25,619,754.02	37,159,433.28

2014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400万元置换原实物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徐州苏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徐苏信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1月，根据中共徐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市直国有企业重组整合的意见（徐委改[2014]4号）及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原股东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新股东徐州市国资委。

2015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2万元，由上林资产和自然人申晨等7人以现金方式共同认缴。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20FB0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七）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08,642.36	888,784.23	582,282.17
差旅费	9,166.50	72,454.50	57,737.47
办公费	133,766.80	67,073.59	8,999.90

业务招待费	3,099.50	22,897.00	16,604.00
合计	354,675.16	1,051,209.32	665,623.54

(十八)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613,786.42	4,442,148.84	4,132,609.66
专业服务费	316,679.25	1,878,990.54	563,237.38
折旧摊销	283,743.92	1,030,652.94	1,096,529.54
交通费	181,770.00	738,654.29	572,314.08
办公费	178,276.36	322,577.50	454,413.08
租赁费	132,348.66	442,112.58	529,170.00
业务招待费	73,873.00	597,255.40	553,216.74
车辆费	50,445.29	290,044.16	333,123.38
税金	41,381.72	869,587.76	736,392.82
其他	119,689.18	829,685.98	604,648.80
合计	2,991,993.80	11,441,709.99	9,575,655.48

(十九)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34,382.50	9,396,168.35	10,123,559.37
利息收入	-125,742.41	-480,673.52	-1,470,167.24
项目融资收益	-1,438,307.91	-7,480,225.03	-9,809,642.99
手续费及其他	15,320.35	40,350.50	31,755.20
合计	785,652.53	1,475,620.30	-1,124,495.66

(二十) 政府补助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返还		3,870,400.00	3,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75,000.00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5,000.00	3,870,400.00	3,385,000.00	-

2014年12月，本公司收到徐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返还3,210,000.00元，返还标准约为本公司本年利润分配中“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

85%。

2015年11月，本公司收到徐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返还3,870,400.00元，返还标准约为本公司本年利润分配中“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85%。

2014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科研项目《徐州市采煤塌陷区生物修复关键技术研究》专项经费175,000.00元。

(二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950.87	8,360,082.71	18,091,52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0,559.40	1,582,158.44	142,342.22
固定资产折旧	182,314.14	870,337.26	855,822.4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49.71	228,932.46	187,28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071.80	21,505.58	-21,534.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4,382.50	9,396,168.35	10,123,559.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507.77	465,855.82	1,118,12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39.85	-395,539.61	-35,58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8,147.82	-74,130,314.78	-8,890,74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8,022.96	107,719,353.68	-140,604,13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37,382.35	24,178,896.30	85,578,878.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8,297.93	78,297,436.21	-33,454,466.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补充资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33,026.79	108,784,098.03	45,499,421.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784,098.03	45,499,421.25	162,183,883.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51,071.24	63,284,676.78	-116,684,462.3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 金	36,133,026.79	108,784,098.03	45,499,421.25
其中：库存现金	1,010.10	1,064.10	6,12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132,016.69	108,783,033.93	45,493,300.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32,016.69	108,783,033.93	45,493,300.0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82.9187%的股份，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二) 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潘安九州和紫薇园旅游。

1、徐州市潘安九州生态苗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市潘安九州生态苗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203050000450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申晨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风景区管理区潘安村委会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苗木科技研发		

(2)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潘安九州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系由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3月20日，潘安九州股东决定，同意潘安九州解散。

2015年6月19日，徐州市贾汪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潘安九州出具了编号为“（03050131）公司注销[2015]第06160001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潘安九州完成注销。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6 月 25 日（清算）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9,920,470.06	9,910,956.34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9,920,470.06	9,910,956.34
流动负债	-	45.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4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0,470.06	9,910,91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0,470.06	9,910,956.34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净利润	20,533.06	-88,509.78

注：2013年4月，公司出资组建潘安九州，该子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经营范围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相似，为解决母子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2015年3月，公司决定注销该子公司，并已于2015年6月办妥清算手续和工商注销登记。

2、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33093200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申晨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倪园村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管理，漂流服务，室外休闲健身服务，户外运动、体育活动组织、策划、滑雪及模拟滑雪场所的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旅游商品、民族工艺品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紫薇园旅游成立于2015年2月17日，系由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5月4日，徐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持企业国有股权调整的批复》（徐国资[2015]50号），同意九州有限将所持有的紫薇园旅游开发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徐州市国资委。

2015年6月26日，紫薇园旅游作出股东决定，九州有限将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徐州市国资委。

同日，九州有限与徐州市国资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划转协议书》。

注：2015年6月，公司持有的紫薇园旅游全部股权划转完成，紫薇园旅游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4 月
流动资产	4,553,810.30
非流动资产	1,913,668.93
资产合计	6,467,479.23
流动负债	1,690,911.6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690,91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6,56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7,479.23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223,432.46

(三) 公司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一家合营企业九迪农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3000002601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勇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吕梁湖管理所一层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农业生态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养护、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谷物、蔬菜、水果、苗木种植、销售，鱼、鸡、鸭、鹅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日，注册资本1600万元，系由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双方各出资800万元，各占比5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月17日，九迪农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3万元，全部由九州有限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5月4日，徐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持企业国有股权调整的批复》（徐国资[2015]50号），同意九州有限将所持有的九迪农业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紫薇园旅游。

2015年6月8日，九迪农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九州有限将其持有的833万元股权（占比51.01%）全部转让给紫薇园旅游。

同日，九州有限与紫薇园旅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划转协议书》。

注：2015年6月，公司持有的九迪农业全部股权转让完成，九迪农业成为公司子公司紫薇园旅游的合营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流动资产	30,791,023.79	24,952,545.90
非流动资产	9,653,982.18	9,014,001.85
资产合计	40,445,005.97	33,966,547.75
流动负债	23,625,051.15	21,865,823.97
非流动负债	4,961,666.67	539,000.00
负债合计	28,586,717.82	22,404,82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8,288.15	11,561,72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45,005.97	33,966,547.75
营业收入	2,470,730.00	21,000.00
营业成本	2,084,369.29	15,,095.05
净利润	-33,435.63	-1,310,415.99

(四) 公司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联营企业中德环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中德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07994745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子豪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景区管委会内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国家禁止、限定经营及需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中德环境成立于2013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系由江苏敬可成业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和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家分别出资1500万元、900万元和600万元，分别占比50%、30%和20%，出资方式为货币。

3、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	----------------------	--------------------

流动资产	24,255,171.70	24,672,541.23
非流动资产	595,914.60	640,609.09
资产合计	24,851,086.30	25,313,150.32
流动负债	30,148.35	74,673.5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0,148.35	74,67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0,937.95	25,238,47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1,086.30	25,313,150.32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净利润	-417,538.85	-2,329,279.08

(五) 其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一家参股公司为联合瑞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联合瑞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0246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立强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深圳前海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于2015年7月23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18905。

2、参股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2月1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55万元的价格向郭亚丽购买联合瑞驰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郭亚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事项

进行了约定。

2016年7月13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所持紫薇园旅游5%的转让给紫薇园旅游，并提请徐州市国资委批复。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取得徐州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前海5%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薇园旅游”）。

2016年7月19日，公司与紫薇园旅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徐州市国资委	持股5%以上股东	无
上林资产	持股5%以上股东	无
申晨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3.7313%
张罗庭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持股1.6584%
盖军元	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1.6584%
孟庆华	副总经理	持股1.6584%
孟庆国	董事	持股0.8292%
刘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持股0.6219%
吕启勇	监事会主席	无
王维民	监事	无
朱川	监事	无
陈琛	职工代表监事	持股 0.3317%
曹玲燕	职工代表监事	持股 0.1658%

（七）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机构

（1）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是徐州市人民政府的一个下设机构，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徐州市的园林绿化工作。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为本公司的业务主管部门。2008年4月11日，有限公司作

出股东决议，委派该局中层干部王书全担任监事；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设立董事会，该局委派两名中层干部王书全、高守华担任董事。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经各股东提名、选举，上述徐州市市政园林局两名中层干部不再兼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至此徐州市市政园林局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盖军元	董事、副总经理	九迪农业监事
魏明静	董事	徐州市国资委产权与收益管理处处长
孔广军	董事	徐州市园林绿化执法督查支队党支部书记
吕启勇	监事会主席	徐州市国资委监事会主席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监事 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徐州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朱川	监事	徐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服务中心专职监事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监事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监事
王维民	监事	徐州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中心专职监事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监事

①九迪农业

九迪农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合营企业”相关情况。

②徐州市国资委

徐州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徐州市园林绿化执法督查支队

徐州市园林绿化执法督查支队为徐州市市政园林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④监事会主席吕启勇对外任职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3,487	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裝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7,986	铁矿石、铜矿石采选，普货运输。矿山井巷工程、矿山采、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生铁销售，矿山采选设备加工、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10,980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商业咨询服务；纺织产品、纺织设备及器材、染料助剂、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鞋帽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监事会主席	1,146.7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400,000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非金融性资产受托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对房地产项目、商业项目、文化项目投资；房屋、电力管网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88,800	徐州市水利（务）建设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水利（务）基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涉水建筑工程施工；水土资源及水上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利用；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徐州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300,000	对高速铁路建设相关项目投资；受托非金融性资产经营管理；对港口建设相关项目投资、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酒店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维护；对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监事王维民对外任职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3,487	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裝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7,986	铁矿石、铜矿石采选，普货运输。矿山井巷工程、矿山采、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生铁销售，矿山采选设备加工、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0,980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商业咨询服务；纺织产品、纺织设备及器材、染料助剂、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鞋帽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4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监事	1,146.7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35,000	经营新城区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国有资产；房地产投资、开发，建筑工程施工，房屋装饰，水电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及器械销售；物业管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12,500	在徐州市区统一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城市燃气；城市燃气设施、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及从事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监事朱川对外任职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3,487	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裝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7,986	铁矿石、铜矿石采选，普货运输。矿山井巷工程、矿山采、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生铁销售，矿山采选设备加工、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3	徐州纺织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10,980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商业咨询服务；纺织产品、纺织设备及器材、染料助剂、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鞋帽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徐州新华 印刷厂	监事	1,146.7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交易的情况。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易定 价方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644,533.50	1,180,812.00	946,038.00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种植服务	协商定价	235,000.00	548,300.00	-

2、工程发包及劳务提供

2016年1-3月本公司承建关联方徐州市市政园林局园林工程项目8,470,302.59元，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53,057,759.61元、160,940,925.71元。

此处工程发包不等于直接确认的销售收入，2016年1-3月本公司确认关联方徐州市市政园林局园林销售收入9,359,983.59元，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47,291,259.90元、150,239,902.94元。

3、划转原子公司、合营企业股权

根据徐州市国资委2015年5月徐国资[2015]50号《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持企业国有股权调整的批复》，本公司将持有的九迪农业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再将本公司持有的紫薇园旅游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州市国资委。

4、土地租赁转让

2013年10月，本公司与徐州市吕梁山风景区管理处和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为期30年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了青苗补偿费2,276,016.80元，本公司按照30年期限进行摊销，2015年6月，因本公司相关股权划拨调整，土地租赁的合同主体变更为紫薇园旅游，本公司将尚未摊销完毕的青苗补偿费2,149,571.40元一并转让给紫薇园旅游。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38	161.63	123.16

注：关键管理人员中，在本公司领薪的本期为 8 人，上期为 10 人。

6、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于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即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关联方徐州市市政园林局作为建设方的发包价格的确定公允，相应的建设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公司通过参与公开的招标获得相关工程合同。报告期内，徐州市市政园林局的收入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31.12%、26.45%、51.12%，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对徐州市市政园林局的收入依赖较大，但徐州市市政园林局作为徐州市区最大的园林工程需求方代表不可避免地发生交易。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徐州市市政园林局为公司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总毛利比重分别为28.74%、57.38%、56.23%，具有较强的依赖度。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苗木供应商，其年度供应苗木的

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不足1%，，定价方式采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定价方式，对公司总体影响较小。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的自有苗木，年度受托管理费为940,000.00元，公司自有苗木即消耗性生物资产均在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土地上种植。

（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18,170,168.98	18,421,575.02	35,012,217.08
预付款项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16,901.00	94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867,946.14	867,946.14	-
其他应收款	江苏九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65,161.98	1,809,695.48	4,190,480.00
其他应收款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59,568.00	1,068,908.00	-
长期应收款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82,712,107.92	76,572,176.76	204,451,796.58

九迪农业、紫薇园旅游已于2016年4月29日将所有欠款归还完毕。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作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建设发包单位，相关余额属于正常经营性欠款，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行为。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徐州紫薇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1,280,000.00

（九）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十）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较为简略。股

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

2016年7月4日，公司全体签署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确认意见》，对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十二)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遵守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详细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十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资产负债日后公司股份制改造

2016年4月6日，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于2016年6月1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

净资产为基础，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2,412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2,561.98万元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后担保事项

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1600000041884号），对有限公司原合营企业九迪农业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6年7月18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解除。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此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申报基准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12,039.50	509,07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45,392.00	84,845.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33,276.00	-
合 计	890,707.50	593,915.00

上述租赁合同包括：

1、承租徐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场地坐落于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1号楼B座三层B301-B314室，建筑面积为1,696.9平方米的办公用房，2014年基准为租金40元/平方米，自第二年起每年增加5%，租期为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2、承租徐州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坐落于徐州软件园C1-B栋5层509-511室，建筑面积为302.9平方米的办公用房，2016年基准为租金40元/平方米，租期为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本租约含有租金优惠

条款。

3、承租徐州穿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场地坐落于徐州市黄河路檀香山别墅东隔壁面积约2,000平方米的仓库，年租金37,000.00元，租期为201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三次重要的资产评估。

2016年3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20092号”《评估报告》

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686.25万元。2016年6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320ZB0014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6年6月2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25,619,754.02元按照1:0.9415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412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7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目的为公司拟进行增资提供价值参考，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5063号”《评估报告》。

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212.75万元，较账面价值2,037.52万元增值175.23万元。2015年12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320FB0012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5年12月16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12万元，由上林资产、自然人申晨、张罗庭、盖军元、孟庆华、李柱和刘莉共同出资认缴，上述股东实际缴纳的货币535.6万元，其中4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1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0日，徐州公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4

月25日拟无偿划拨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目的为公司拟无偿划拨的实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并出具了“徐公评（2015）第22号”《评估报告》。

公司经评估后，拟无偿划拨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3,202,867.21元，账面价值为13,202,867.21元。公司于2015年5月依据“徐国资[2015]50号《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持企业国有股权调整的批复》”，本公司将相关股权和资产负债剥离给徐州市国资委。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形成了三次利润分配决议，共计决定分配股利23,323,300.00元。

2015年10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了2014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2014年利润4,553,300.00元，占公司当年税后净利润的25.05%。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直接将股利受托支付给徐州市财政局。

2014年12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了2013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2014年以前利润3,770,000.00元，占公司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的21.53%。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直接将股利受托支付给徐州市财政局。

2014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了2014年、2013年补充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决定对归属股东徐州市园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4年以前形成的利润进行补充分配，分配总金额为1,500.00万元，其中2014年度分配金额为5,000,000.00元，占2014年度当年利润总额的27.50%，2014年度以前形成的利润10,000,000.00元，占2014年度以前形成的利润的57.11%。

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的问题。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2015年6月，本公司注销原子公司潘安九州，注销后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1年6月，本公司与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九迪农业，本公司出资800万元，持有其50%股权，本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2015年1月，本公司对该公司增资33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633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1.01%的股份。

2015年5月，根据徐州市国资委关于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持企业国有股权调整的批复（徐国资[2015]50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持有的该

公司股权无偿划拨给紫薇园旅游。

本公司虽持有该公司51.01%的股权，但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经营方针和财务政策仍由本公司与合营方共同确认共同确定，本公司对该合营企业未形成实质控制，且2015年5月，该公司股权已无偿划拨给紫薇园旅游，故该公司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二、风险因素评估及应对措施计划

(一)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公司在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将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未来短期内，公司将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即将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制度规范公司管理层，防止公司权益受到其侵害。

(二)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及收入来源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2016年1-3月98.79%、2015年度77.50%、2014年度95.45%，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016年1-3月64.48%、2015年度26.45%、2014年度51.1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尽管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业务结构重大调整等情形，导致其对公

司业务需求量下降，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江苏徐州地区，市场区域集中现象较为明显，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在江苏徐州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收入总额的35.52%、88.44%和72.20%。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巩固与大客户的关系，同时进一步发挥自身竞争力、增强业务开拓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深入挖掘开拓新的客户，特别是徐州以外地区客户，以减少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及收入区域来源单一的影响。公司目前已与逐步增加了徐州以外地区的客户数量，与单一大客户以外的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获得了其他重大的项目。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培育了大批的城市园林工程企业，国内城市园林工程企业数量急剧膨胀，但整体集中度较低，每家所占市场份额都不大，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业内已经经营十五年有余，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不断地创新和优质的服务，在国内园林绿化市场的竞争中拥有一席之地，但与东方园林、岭南园林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仍较小，未来可能面临园林绿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保持徐州地区区域优势的同时，在徐州以外地区进行项目开拓，公司将与其他区域内原优势企业进行竞争，公司在逐步完善竞争策略制定，提高管理水平、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加强匹配，若公司全面实现了上述战略，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将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2014年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95.56%、96.15%、94.1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园林工程施工为主，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回款速度相对较慢，若公司工程回款有所延缓或银行信贷支持不足，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限制，偿债能力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水平。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积累信贷资源、提升融资潜力。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根据研发成果和市场销售情况，给予相应额外奖励，但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园林工程企业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趋于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避免或减少人员流失，将会产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为其提供了良好的研发条件，不错的薪资待遇，未来还将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进一步稳定和激励公司员工，从而避免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业务均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雨或持续降雨、持续干旱等）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如导致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增加项目施工成本或养护成本等。此外，公司对部分已完成的绿化项目有定期限的养护义务。在养护义务履行阶段前述不良天气状况，也会增加公司维护成本，甚至引起客户索赔，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自建的苗木基地若发生严重的极端天气也会对苗木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和探索不同气象环境下的作业方式，改善现有工作流程，提高对不良天气状况的适应能力，降低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七）财政补贴减少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2014年分别收到徐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返还3,870,400.00元、3,210,000.00元，占公司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34.01%及13.03%，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徐州市国资委不再是公司唯一股东，是否会继续收到相关收益补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减少对非经营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八）调整用工方式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22人，除返聘人员外，其余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需在2016年3月1日前经过用工调整后，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用工总量的10%及以下。2016年3月1日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规定比例。为此，公司积极调整劳务用工方案，于2016年3月1日起将公司“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的模式转变为“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项目劳务分包”的用工模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法定比例以内。随着公司调整用工结构，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部门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情况，不断优化和改进员工结构，提高效率，在满足公司经营的目标下，控制用工成本不致过高的增长。

（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偏低，主要因为公司的客户结构与同行业有很大不同，公司在客户的选择上更偏重于政府部门、政府投资平台及政府下属的旅游开发项目公司，客户总体资信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历史上也未发生过实际大额的坏账核销，为了更好的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了较为激进的坏账准备政策，公司一直采取这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赖以进行坏账准备估计的基础是合理、可靠的。若按同行业标准计提坏账，将导致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收集客户的信用管理信息，密切关注客户信誉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继续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已经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LZ·苏0027·壹），有效期自2016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4日。但由于目前我国对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且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建城[2009]158号）等法律法规

规的相关规定，凡通过资质审查并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必须接受资质审查部门的年度审查，对于在有效期限内不再符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标准的企业，住建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住建部撤回其资质。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净值暂时不符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标准，虽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但若公司不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导致业务资质等级不能延续，将对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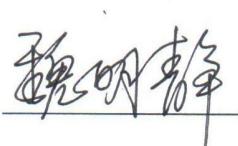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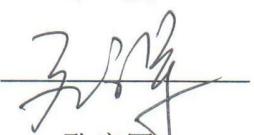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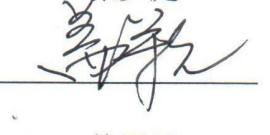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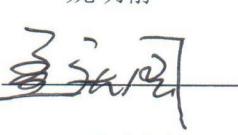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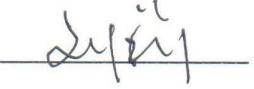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很快的会将缺陷点处置完毕，以满足相关要求，不会对项目承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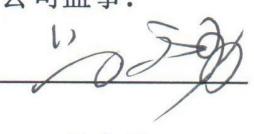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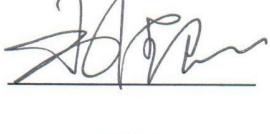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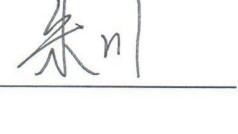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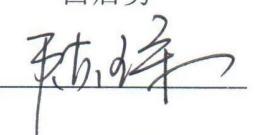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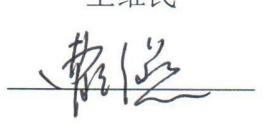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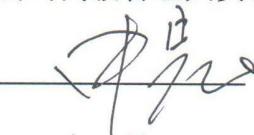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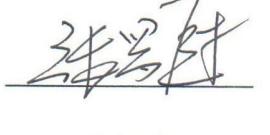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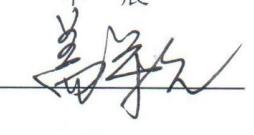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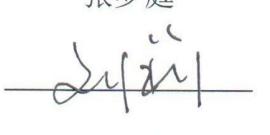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申晨	张罗庭	魏明静
		
孔广军	盖军元	孟庆国
		
刘莉		

公司监事：

		
吕启勇	王维民	朱川
		
陈琛	曹玲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申晨	张罗庭	孟庆华
		
盖军元	刘莉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3203011933708 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丁李强

项目小组成员： 丁李强

项目小组成员： 郭峰

项目小组成员： 盛伟

项目小组成员： 李倩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孙亦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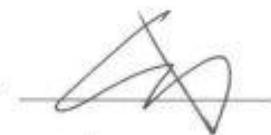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冰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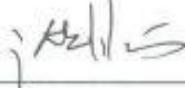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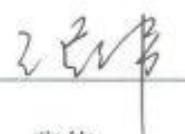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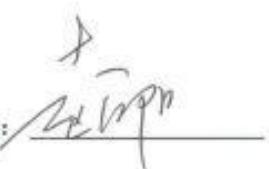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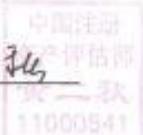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二秋
11000541

黄二秋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侯娟
11000528

侯娟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